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开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9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9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0
三、声明事项	14
第二章 正 文.....	1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7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9
七、股东、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	50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65
九、发行人的业务	6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9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3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8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0
二十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142
二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48
二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9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有限	指	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发行人”或“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起人	指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发起设立时的 13 名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上海爱声	指	上海爱声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开立	指	哈尔滨开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Bioprober	指	Bioprober Corporation，中文名称为：开立科技（美国）技术中心，注册于美国，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Sonowise	指	SonoWise, Inc.，中文名称为：声慧公司，注册于美国，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麦星	指	原名称为“苏州麦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2 年 10 月 12 日更名为“苏州麦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景慧投资	指	原名称为“深圳市景慧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2 日更名为“深圳市景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

		股东
景众投资	指	深圳景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景穗投资	指	深圳景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景致投资	指	深圳景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景清投资	指	深圳景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祥茂公司	指	MASS TRADE LIMITED，中文名称为：祥茂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有朋投资	指	深圳市有朋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南翔钢构	指	潮州市南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友联时骏	指	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和骏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和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洲明科技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卫光生物	指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稳健医疗	指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创鑫激光	指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同益实业	指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苏州信迈	指	苏州信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Soar High	指	Soar High Lt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CICC Advisory	指	CICC Investment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注册于香港，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百川燃气	指	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天江药业	指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DIAGNOSTICS MEDICAL	指	CHINA DIAGNOSTICS MEDICAL CORPORATION，注册于开曼，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15 年 9 月 9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5）3-371 号《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15 年 9 月 9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5）3-372 号《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15 年 9 月 9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5）3-375 号《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健于 2015 年 9 月 9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5）3-374 号《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 14 日修订，2014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10 月 19 日修订，2014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的《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报告期	指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期间
中国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9 月 25 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变更的公告》（深法制[2009]159 号），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除定价职责之外的其他职责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主币单位：元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香港、日本东京、美国纽约和英国伦敦设有分所，现已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事仲裁和诉讼等。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张继军和陈娅萌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张继军和陈娅萌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1. 张继军律师

（1）主要经历

张继军律师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武汉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继军律师于 1998 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公司重组、并购、改制、上市以及上市公司收购和再融资等业务。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05 年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张继军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多家企

业的股份制改制、股票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并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3）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0 层（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666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zhangjijun@zhonglun.com

2. 陈娅萌律师

（1）主要经历

陈娅萌律师先后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厦门大学、香港大学，获得民商法学硕士和普通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陈娅萌律师自 2007 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先后参与或完成了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

（3）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0 层（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666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箱：chenyameng@zhonglun.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

请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1. 本所律师自 2011 年 7 月正式进场工作以来，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向公司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基础资料。

本所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审慎的核查。

2.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二）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

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等。

2. 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并就需要发行人进一步补充的文件资料，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发行人补充提供的书面资料亦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前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现场，查验了有关房产、设备等资产状况；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政府主管机关；走访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人员、主要供应商和经销商、终端用户及其他有关人士；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并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和不可缺少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发出书面询问或备忘录。

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已制作了书面记录，形成工作底稿，相关内容经核查和验证后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属状况

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并前往有关人民法院进行了查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方式工作会议等方式，及时与发行人及长城证券、中金公司、天健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并确定适当的解决方案。

2.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法律问题，本所还多次启动内部业务讨论的程序，对这些重大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依据及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据以得出结论意见。

（五）文件制作及审阅

基于以上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累计约为 660 个工作日。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进行了书面审查，包括审阅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股东身份证明、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经审阅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出会议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出席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三）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拟上市地点、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承销方式、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

1. 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3. 签署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审批、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本次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7. 聘任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开立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开

立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在企业登记机关注册登记，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二）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现持有企业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6178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毅哲大厦 4、5、8、9、10 楼，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

（三）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四）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五）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六）经查验发行人历年年检报告及年报公示情况并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

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424,954.51 元、140,323,805.40 元、123,649,764.82 元及 4,553,773.8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阅《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 4,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40,000 万股，公开发

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开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开立有限 2002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1,905,341.82 元、123,649,764.82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235,555,106.64 元，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54,291,956.16 元，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字（2014）3-9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

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疗诊断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1%、97.32%、98.08%及 99.51%。据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环境保护政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股东、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陈志强等 6 名自然人及中金佳泰、景慧投资、苏州麦星、景众投资、景穗投资、景致投资、景清投资 7 家企业，陈志强、吴坤祥合计持有发行人 56.514%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陈志强、吴坤祥等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

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或大使馆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证券交

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确认和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并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实地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① 将募集资金约 18,585.00 万元，投资于营销网络与品牌建设项目；
- ② 将募集资金约 23,074.41 万元，投资于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 ③ 将募集资金约 5,224.00 万元，投资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 ④ 将募集资金约 23,386.57 万元，投资于医疗器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经审阅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现场访谈等方式就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设立或变更登记申请书及核准通知书、历次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开立有限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登录深圳市监局网站、深圳信用网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注册登记信息及历次变更信息；就相关事实以现场或电话等方式对部分当事人或经办人进行了访谈确认等。

（一）发行人由开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开立有限在变更为发行人之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2002 年 9 月，开立有限成立

(1) 开立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毅哲大厦 4 楼，法定代表人为黄增达，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由黄增达、陈彦文、陈新共同出资组建，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黄增达	136.2	45.4	91	30.33
2	陈彦文	81.9	27.3	54.6	18.2
3	陈 新	81.9	27.3	54.6	18.2
合 计		300	100	200.2	66.73

(2) 2002 年 9 月 19 日，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明会验字[2002]第 1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9 月 18 日，开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各自认缴的首期出资共计 200.2 万元。其中，黄增达、陈彦文和陈新各自认缴 136.2 万元、81.9 万元、81.9 万元，各自实缴 91 万元、54.6 万元、54.6 万元。

(3) 2002 年 9 月 2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开立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0976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开立有限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因此，开立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上述规定不符。但是，开立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获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确认，而且，2005 年及之后修订的《公司法》对前述规定进行了修改，注册资本为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开立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符合修订后的《公司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开立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获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确认，并且符合 2005 年及之后修订的《公司法》，是合法、有效的。

2. 2003 年 3 月，实收资本变更

(1) 2003 年 1 月 28 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义验字[2003]第 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 月 28 日，开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共计 99.8 万元。其中，黄增达实缴 45.2 万元，陈彦文实缴 27.3 万元，陈新实缴 27.3 万元，至此开立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黄增达	136.2	45.4	136.2	45.4
2	陈彦文	81.9	27.3	81.9	27.3
3	陈 新	81.9	27.3	81.9	27.3
合 计		300	100	300	100

(2) 2003 年 3 月 26 日，开立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开立有限上述实收资本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3. 2003 年 10 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

(1) 2003 年 4 月 1 日，开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认缴。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黄增达	181.6	45.4	181.6	45.4
2	陈彦文	109.2	27.3	109.2	27.3
3	陈 新	109.2	27.3	109.2	27.3

合 计	400	100	400	100
-----	-----	-----	-----	-----

(2) 2003 年 8 月 20 日,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义验字[2003]第 085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03 年 4 月 9 日, 开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其中, 黄增达实缴 45.4 万元, 陈彦文实缴 27.3 万元, 陈新实缴 27.3 万元。

(3) 2003 年 10 月 20 日, 开立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开立有限上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股东已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新增出资, 是合法、有效的。

4. 2004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1) 2004 年 9 月 12 日, 开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黄增达、陈彦文、陈新将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 分别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姚锦钟、陈志强、吴坤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开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对应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锦钟	181.6	45.4
2	陈志强	109.2	27.3
3	吴坤祥	109.2	27.3
合 计		400	100

(2) 2004 年 9 月 30 日, 经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分别以(2004)深南内经证字第 651 号《公证书》、(2004)深南内经证字第 652 号《公证书》、(2004)深南内经证字第 653 号《公证书》公证, 陈新与吴坤祥、黄增达与姚锦钟、陈彦文与陈志强已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3) 2004 年 10 月 13 日, 开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开立有限设立时实际由吴坤祥、姚锦钟和陈志强

出资，陈新、黄增达、陈彦文分别代吴坤祥、姚锦钟和陈志强持有开立有限的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均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且无需实际支付。经股权转让各方（除已去世的姚锦钟之外）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且股权转让双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开立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5. 2005 年 3 月，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变更

（1）2005 年 2 月 2 日，开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姚锦钟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6.4%的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何正权，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0.49%的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周文平；同意股东陈志强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3.51%的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周文平，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3.245%的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叶庆东；同意股东吴坤祥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0.755%的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叶庆东，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2%的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李浩，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4%的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黄奕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对应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锦钟	154.04	38.50
2	陈志强	82.18	20.55
3	吴坤祥	82.18	20.55
4	何正权	25.6	6.4
5	周文平	16	4
6	黄奕波	16	4
7	叶庆东	16	4
8	李 浩	8	2
合 计		400	100

（2）2005 年 2 月 5 日，经深圳市南山公证处以（2005）深南内经证字第 121 号、（2005）深南内经证字第 122 号、（2005）深南内经证字第 123 号《公

证书》公证，姚锦钟与何正权、周文平，陈志强与周文平、叶庆东，吴坤祥与叶庆东、李浩、黄奕波已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吸引和激励技术和管理人才，姚锦钟、陈志强、吴坤祥一致同意按 1 元价格向上述新入股东转让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各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4) 2005 年 2 月 6 日，开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6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6.67 万元分别由原股东姚锦钟以货币认缴 133.335 万元、新股东刘忠齐以货币认缴 133.335 万元，其他原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对应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锦钟	287.375	43.106
2	刘忠齐	133.335	20
3	陈志强	82.18	12.327
4	吴坤祥	82.18	12.327
5	何正权	25.6	3.84
6	周文平	16	2.4
7	黄奕波	16	2.4
8	叶庆东	16	2.4
9	李 浩	8	1.2
合 计		666.67	100

(5) 2005 年 2 月 7 日，深圳中瑞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瑞华正验字[2005]第 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8 月 26 日，姚锦钟实缴 133.335 万元，刘忠齐实缴 133.335 万元。

(6) 2005 年 3 月 10 日，开立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开立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

法、有效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已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新增出资，是合法、有效的。

6. 2006 年 6 月，股权转让

(1) 2006 年 5 月 26 日，开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何正权将其持有开立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姚锦钟、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李浩和周文平。何正权与前述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何正权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2.58%股权以 53.84 万元转让给姚锦钟，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0.50%股权以 10.52 万元转让给陈志强，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0.50%股权以 10.52 万元转让给吴坤祥，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0.10%股权以 2.05 万元转让给黄奕波，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0.05%股权以 1.02 万元转让给李浩，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0.10%股权以 2.05 万元转让给周文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对应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锦钟	304.605	45.6905
2	刘忠齐	133.335	20.0001
3	陈志强	85.546	12.8318
4	吴坤祥	85.546	12.8318
5	周文平	16.65533	2.4982
6	黄奕波	16.65533	2.4982
7	叶庆东	16	2.3999
8	李 浩	8.32734	1.249
合 计		666.67	100

(2) 2006 年 5 月 29 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就何正权与前述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 2713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3) 2006 年 6 月 15 日，开立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开立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7. 2006 年 9 月，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变更

(1) 2006 年 8 月 21 日，开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叶庆东将其持有开立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其他股东。其中，叶庆东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1.0154% 股权以 253,860.57 元转让给姚锦钟；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0.3155% 股权以 78,878.29 元转让给陈志强；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0.3155% 股权以 78,878.29 元转让给吴坤祥；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0.6614% 股权以 165,356.89 元转让给黄奕波；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0.0614% 股权以 15,350.64 元转让给周文平；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0.0307% 股权以 7,675.32 元转让给李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对应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锦钟	311.374615	46.7059
2	刘忠齐	133.335	20.0001
3	陈志强	87.649421	13.1473
4	吴坤祥	87.649421	13.1473
5	黄奕波	21.064847	3.1596
6	周文平	17.06468	2.5596
7	李 浩	8.532016	1.2797
合 计		666.67	100

(2) 2006 年 8 月 29 日，经深圳市公证处以（2006）深证字第 102623 号《公证书》公证，叶庆东与其他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3) 2006 年 9 月 4 日，开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666.67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333.33 万元由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开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对应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锦钟	467.061515	46.7061
2	刘忠齐	200	20
3	陈志强	131.473721	13.1474
4	吴坤祥	131.473721	13.1474
5	黄奕波	31.596847	3.1597
6	周文平	25.596180	2.5596
7	李 浩	12.798016	1.2798
合 计		1,000	100

（4）2006年9月5日，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拓信达验字[2006]第0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9月4日，开立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333.33万元。

（5）2006年9月12日，开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与注册资本变更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开立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已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新增出资，是合法、有效的。

8. 2006年12月，股权转让

（1）2006年12月19日，开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忠齐将其持有开立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其他股东。其中，刘忠齐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11.6766%股权以1,167,652元转让给姚锦钟，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3.2868%股权以328,685元转让给陈志强，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3.2868%股权以328,685元转让给吴坤祥，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0.7899%股权以78,993元转让给黄奕波，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0.6399%股权以63,990元转让给周文平，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0.32%股权以31,995元转让给李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立有限的股

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对应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锦钟	583.8267	58.3827
2	陈志强	164.3422	16.4342
3	吴坤祥	164.3422	16.4342
4	黄奕波	39.4962	3.9496
5	周文平	31.9952	3.1995
6	李 浩	15.9975	1.5998
合 计		1,000	100

（2）2006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就刘忠齐与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 7469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3）2006 年 12 月 28 日，开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开立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9. 2008 年 9 月，注册资本变更

（1）2008 年 9 月 1 日，开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共有的无形资产“全数字化波束合成技术及嵌入式高性能后端处理系统”专有技术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2008 年 9 月 4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鹏信咨询字[2008]第 381 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8 年 9 月 2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全数字化波束合成技术及嵌入式高性能后端处理系统”的总价值为 1,106.09 万元，权属人为姚锦钟、吴坤祥、陈志强、黄奕波、李浩、周文平。

（3）2008 年 9 月 3 日，开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前述专有技术

评估价值 1,106.09 万元中的 1,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06.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开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对应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锦钟	1,167.6534	58.3827
2	陈志强	328.6844	16.4342
3	吴坤祥	328.6844	16.4342
4	黄奕波	78.9924	3.9496
5	周文平	63.9904	3.1995
6	李 浩	31.995	1.5998
合 计		2,000	100

（4）2008 年 9 月 4 日，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拓信达验字[2008]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9 月 2 日，开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

（5）2008 年 9 月 11 日，开立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和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同意股东陈志强和吴坤祥针对 2008 年 9 月以专有技术增资事项共同向公司补充投入现金 1,106.09 万元。本次陈志强与吴坤祥所投入款项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和全体股东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陈志强和吴坤祥已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向发行人的开户行账户中汇入 1,106.0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开立有限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的规定。陈志强和吴坤祥针对无形资产出资补充投入现金后，在本质上进一步充实了公司资本，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其补充投入行为已经获得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确认，未引起股权变动和争议，未侵害其他方的利益，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综上，开立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合法、有效。

10. 2009 年 3 月，注册资本变更

(1) 2009 年 2 月 20 日，开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将公司未分配利润 1,0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前后，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转增完成后，开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对应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锦钟	1,751.4804	58.3827
2	陈志强	493.0264	16.4342
3	吴坤祥	493.0264	16.4342
4	黄奕波	118.4884	3.9496
5	周文平	95.9854	3.1995
6	李 浩	47.9930	1.5998
合 计		3,000	100

(2) 2009 年 2 月 26 日，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拓信达验字[2009]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20 日，开立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1,000 万元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3) 2009 年 3 月 4 日，开立有限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开立有限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11. 2009 年 12 月，股权继承

(1) 因姚锦钟去世，2009 年 12 月 15 日，开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的“(2009)深证字第 194422 号”《公证书》，原股东姚锦钟的法定继承人刘映芳和 MIN YAO 继承姚锦钟所持开立有限 58.3827%股

权，其中，刘映芳继承 29.4832%股权，MIN YAO 继承 28.8995%股权。本次股权继承完成后，开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对应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映芳	884.4954	29.4832
2	MIN YAO	866.9850	28.8995
3	陈志强	493.0264	16.4342
4	吴坤祥	493.0264	16.4342
5	黄奕波	118.4884	3.9496
6	周文平	95.9854	3.1995
7	李 浩	47.9930	1.5998
合 计		3,000	100

（2）2009 年 12 月 18 日，开立有限就本次股权继承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开立有限上述股权继承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12. 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变更

（1）2009 年 12 月 21 日，开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未分配利润 2,0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前后，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转增完成后，开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对应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映芳	1,474.16	29.4832
2	MIN YAO	1,444.975	28.8995
3	陈志强	821.71	16.4342
4	吴坤祥	821.71	16.4342
5	黄奕波	197.48	3.9496

6	周文平	159.975	3.1995
7	李 浩	79.99	1.5998
合 计		5,000	100

(2) 2009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华拓信达验字[2009]50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2,0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3) 2009 年 12 月 28 日，开立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开立有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13. 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

(1) 2011 年 7 月 29 日，开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映芳将所持开立有限的 4.7023%股权以 15,876,898.64 元转让给陈志强，MIN YAO 将所持开立有限的 4.7710%股权以 16,108,949.57 元转让给陈志强；同意刘映芳将所持开立有限的 4.7023%股权以 15,876,898.64 元转让给吴坤祥，MIN YAO 将所持开立有限的 4.7710%股权以 16,108,949.57 元转让给吴坤祥；同意刘映芳将所持开立有限的 1.1300%股权以 3,815,664.57 元转让给黄奕波，MIN YAO 将所持开立有限的 1.1467%股权以 3,871,432.92 元转让给黄奕波；同意刘映芳将所持开立有限的 0.9155%股权以 3,091,145.84 元转让给周文平，MIN YAO 将所持开立有限的 0.9289%股权以 3,136,324.89 元转让给周文平；同意刘映芳将所持开立有限的 0.4578%股权以 1,545,572.92 元转让给李浩，MIN YAO 将所持开立有限的 0.4644%股权以 1,568,162.44 元转让给李浩；同意刘映芳将所持开立有限的 4.9637%股权以 7,445,589.00 元转让给景慧投资，MIN YAO 将所持开立有限的 5.0363%股权以 7,554,411.00 元转让给景慧投资；同意刘映芳将所持开立有限的 11.6115%股权以 94,310,794 元转让给中金佳泰，MIN YAO 将所持开立有限的 11.7813%股权以 95,689,206 元转让给中金佳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立有

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强	1,295.3750	25.9075
2	吴坤祥	1,295.3750	25.9075
3	中金佳泰	1,169.6400	23.3928
4	景慧投资	500.0000	10.0000
5	黄奕波	311.3150	6.2263
6	周文平	252.1950	5.0439
7	李 浩	126.1000	2.5220
8	刘映芳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

（2）2011 年 8 月，刘映芳与 MIN YAO 作为转让方分别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8 月 10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刘映芳与 MIN YAO 分别与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景慧投资、中金佳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JZ20110816041、JZ20110816034、JZ20110816036、JZ20110816037、JZ20110816044、JZ20110816043、JZ20110816035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3）2011 年 8 月 19 日，开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并完成缴税，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开立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14.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2011 年 10 月 10 日，开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五位股东向深

圳市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星投资”）转让各自所持开立有限的部分股权，从而麦星投资以 142.5 万元的出资额持有公司 2.85%的股权。其中，陈志强以 16,584,842.10 元向麦星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1.1254%股权；吴坤祥以 16,584,842.10 元向麦星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1.1254%股权；黄奕波以 3,986,315.79 元向麦星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0.2705%股权；周文平以 3,228,842.12 元向麦星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0.2191%股权；李浩以 1,615,157.89 元向麦星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0.1096%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开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强	1,239.105	24.7821
2	吴坤祥	1,239.105	24.7821
3	中金佳泰	1,169.6400	23.3928
4	景慧投资	500.0000	10.0000
5	黄奕波	297.790	5.9558
6	周文平	241.240	4.8248
7	麦星投资	142.500	2.85
8	李 浩	120.620	2.4124
9	刘映芳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

（2）2011 年 10 月 17 日，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与麦星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JZ20111020001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3）2011 年 12 月 7 日，开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并完成缴税，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1 年 10 月 14 日, 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开立有限与麦星投资签署《关于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权利协议》(简称为“《股东权利协议》”), 约定了公司的利润目标以及在公司的利润目标未实现时, 公司管理层股东需向麦星投资无偿转让股权的义务。之后因该等利润目标均已实现, 因此管理层股东无需向麦星投资无偿转让股权。此外, 2012 年 2 月 25 日, 麦星投资与苏州麦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2.85% 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麦星;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开立有限与苏州麦星签署《关于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补充协议》, 解除了前述《股东权利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 开立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是合法、有效的, 《股东权利协议》中的有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解除,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5. 2012 年 6 月, 股权转让

(1) 2012 年 4 月 20 日, 开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麦星投资以 4,200 万元向苏州麦星转让其所持开立有限 2.85%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 开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强	1,239.105	24.7821
2	吴坤祥	1,239.105	24.7821
3	中金佳泰	1,169.6400	23.3928
4	景慧投资	500.0000	10.0000
5	黄奕波	297.790	5.9558
6	周文平	241.240	4.8248
7	苏州麦星	142.500	2.85
8	李 浩	120.620	2.4124
9	刘映芳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

(2) 2012 年 2 月 25 日，麦星投资与苏州麦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6 月 8 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12）深证字第 67393 号《公证书》。

(3) 2012 年 6 月 25 日，开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开立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16. 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1) 根据 2011 年 8 月 5 日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开立有限与中金佳泰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权利协议》（下称“《股东权利协议》”），在开立有限实现约定的利润目标时，中金佳泰应将所持有的公司的相应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管理层股东。2014 年 10 月 13 日，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开立有限与中金佳泰签署《关于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补充协议》，约定在开立有限实现《股东权利协议》约定的利润目标时，中金佳泰应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 8.5%以 1 元转让给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 2%以 1 元转让给刘映芳。

(2) 2014 年 10 月 21 日，基于开立有限已经实现《股东权利协议》约定的利润目标，开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中金佳泰将其持有开立有限的 10.5%股权分别转让给其他自然人股东，其中，中金佳泰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3.1463%股权以 1 元转让给陈志强；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3.1463%股权以 1 元转让给吴坤祥；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0.9965%股权以 1 元转让给黄奕波；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0.8072%股权以 1 元转让给周文平；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0.4037%股权以 1 元转让给李浩；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2%股权以 1 元转让给刘映芳。本次股权转让后，开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强	1,396.4200	27.9284
2	吴坤祥	1,396.4200	27.9284
3	中金佳泰	644.6400	12.8928
4	景慧投资	500.0000	10.0000
5	黄奕波	347.6150	6.9523
6	周文平	281.6000	5.6320
7	刘映芳	150.0000	3.0000
8	苏州麦星	142.5000	2.85
9	李 浩	140.8050	2.8161
合 计		5,000	100

（2）2014 年 10 月 21 日，中金佳泰与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刘映芳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14 年 10 月 21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前述《股权转让合同》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JZ20141022004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3）2014 年 10 月 23 日，开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4 年 10 月 13 日，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开立有限与中金佳泰签署《关于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补充协议二》，约定解除《股东权利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开立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股东权利协议》中的有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7. 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1）2014 年 10 月 13 日，开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景慧投资将其持有开立有限的 5%股权按照其原受让价格分别转让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

台景清投资、景穗投资、景致投资、景众投资。其中，景慧投资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1.25%股权以 1,875,000 元转让给景清投资，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1.25%股权以 1,875,000 元转让给景穗投资，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1.25%股权以 1,875,000 元转让给景致投资，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1.25%股权以 1,875,000 元转让给景众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开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强	1,396.4200	27.9284
2	吴坤祥	1,396.4200	27.9284
3	中金佳泰	644.6400	12.8928
4	景慧投资	250.0000	5.0000
5	黄奕波	347.6150	6.9523
6	周文平	281.6000	5.6320
7	刘映芳	150.0000	3.0000
8	苏州麦星	142.500	2.85
9	李 浩	140.8050	2.8161
10	景清投资	62.5000	1.25
11	景穗投资	62.5000	1.25
12	景致投资	62.5000	1.25
13	景众投资	62.5000	1.25
合 计		5,000	100

（2）2014 年 10 月 23 日，景慧投资与景清投资、景穗投资、景致投资、景众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14 年 10 月 23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前述《股权转让合同》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JZ20141023156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3）2014 年 10 月 24 日，开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开立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

法、有效的。

18. 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1) 2014 年 10 月 25 日，开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景慧投资将其持有开立有限的 0.6572%股权按照其原受让价格转让给陈志强和吴坤祥，其中，景慧投资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0.3286%股权以 494,250 元转让给陈志强，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0.3286%股权以 494,250 元转让给吴坤祥。本次股权转让后，开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强	1,412.8500	28.2570
2	吴坤祥	1,412.8500	28.2570
3	中金佳泰	644.6400	12.8928
4	黄奕波	347.6150	6.9523
5	周文平	281.6000	5.6320
6	景慧投资	217.1400	4.3428
7	刘映芳	150.0000	3.0000
8	苏州麦星	142.500	2.85
9	李 浩	140.8050	2.8161
10	景清投资	62.5000	1.25
11	景穗投资	62.5000	1.25
12	景致投资	62.5000	1.25
13	景众投资	62.5000	1.25
合 计		5,000	100

(2) 2014 年 10 月 27 日，景慧投资与陈志强、吴坤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14 年 10 月 27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前述《股权转让合同》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JZ20141027021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3) 2014 年 10 月 28 日，开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开立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二) 开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14 年 12 月 20 日，开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决定由开立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开立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

2. 2014 年 12 月 22 日，开立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开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经天健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以天健深审（2014）1024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开立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64,400,023.34 元。

4.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开立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64,400,023.34 元折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净资产值与股本总额的差额 104,400,023.34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各发起人按其在开立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强	10,172.5200	10,172.5200	28.2570
2	吴坤祥	10,172.5200	10,172.5200	28.2570
3	中金佳泰	4,641.4080	4,641.4080	12.8928
4	黄奕波	2,502.8280	2,502.8280	6.9523
5	周文平	2,027.5200	2,027.5200	5.6320
6	景慧投资	1,563.4080	1,563.4080	4.3428
7	刘映芳	1,080.0000	1,080.0000	3.0000

8	苏州麦星	1,026.0000	1,026.0000	2.8500
9	李 浩	1,013.7960	1,013.7960	2.8161
10	景清投资	450.0000	450.0000	1.2500
11	景穗投资	450.0000	450.0000	1.2500
12	景致投资	450.0000	450.0000	1.2500
13	景众投资	450.0000	450.0000	1.2500
合 计		36,000.0000	36,000.0000	100.0000

5. 2014 年 12 月 22 日，经天健验（2014）3-9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已将开立有限的净资产值 464,400,023.34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3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值与股本总额的差额 104,400,023.34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6.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公司相关的各项决议，具体包括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各项议案。

7.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开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6178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开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 13 名，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发行人制定了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自己的住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开立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2）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开立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开立有限的全体股东以开立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并按照各自在开立有限变更前的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关于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开立有限股东会已经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开立有限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值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进行审计；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付情况已经天健审验；发行人已经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依法在企业登记机关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4）关于发起人协议

经审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开立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股份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发行人不能设立时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5）关于资产审计

为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对开立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创立大会

经发起人一致同意，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表决权。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的主要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创立大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均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在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审议事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开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变更情况

2015年2月2日，发行人的股东之一景慧投资变更名称为“深圳市景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除上述股东名称变更之外，开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其他变更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实地核查、访谈及书面确认、查询及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包括：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及机器设备；向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就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对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及领取薪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就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向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一）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经销商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并抽查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

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实地查看主要资产的状况，以及向政府部门查询或网络查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专用权或者使用权，资产完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清单，并对发行人董事长、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经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并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

行访谈，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六）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其它的经营资质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根据《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严重依赖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和“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访谈及书面确认、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通知、签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查阅《审计报告》；查询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登录深圳市监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信息、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并取得了股东的书面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由开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开立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64,400,023.34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36,000 万元，由开立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开立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自发行人设立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经核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股东、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访谈及书面确认、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就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核查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核查员工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董事、总经理的变更登记信息登录深圳市监局网站进行查询；就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1. 自然人股东

（1）陈志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51119*****，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陈志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吴坤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50519*****，住址为广

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吴坤祥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黄奕波，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黄奕波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周文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周文平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刘映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50319*****，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刘映芳现任发行人董事。

(6) 李浩，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1011219*****，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李浩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 非自然人股东

(1) 中金佳泰

中金佳泰现持有发行人 4,641.408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2.8928%。

中金佳泰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 日，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92000076499；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皇冠广场 3 号楼科技大厦一层 102-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梁国忠；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根据中金佳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佳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中金佳泰管理人为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颁发的编号为 P1002003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该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中金佳泰基金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金佳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对应财产份额（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02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0	20.84
3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8,100,000.00	12.89
4	青岛卓翱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0	10.42
5	浙江义乌尊旺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00,000.00	7.08
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0	6.25
7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0	6.25
8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0	6.25
9	天津鹏翼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4,000,000.00	4.46
10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0	3.12
11	马鞍山市长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0	3.12
12	温州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0.00	2.29
13	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0.00	2.19
14	天津鸿石金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0.00	2.19
15	佛山市顺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0.00	2.19
16	苏州璞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000,000.00	2.10
17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000,000.00	2.10

18	天津凯利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2.08
19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2.08
20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2.08
合 计			4,800,100,000.00	100.00

（2）景慧投资

景慧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563.408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4.3428%。

景慧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 日，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0090507F，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毅哲大厦 203；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景慧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对应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奕波	360.4635	24.0309
2	李 浩	274.281	18.2854
3	周文平	260.6445	17.3763
4	GUO TANG	143.955	9.5970
5	骆文博	143.955	9.5970
6	XUEGONG SHI	143.955	9.5970
7	JIANREN YUAN	115.164	7.6776
8	TAO HE	57.582	3.8388
合 计		1,500	100

（3）苏州麦星

苏州麦星现持有发行人 1,026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85%。

苏州麦星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94000206645；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崔文立）；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9 日。

根据苏州麦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麦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苏州麦星的管理人为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编号为 P1001666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苏州麦星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该协会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麦星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对应财产份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0.91
2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27.273
3	深圳市麦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	17.273
4	王 琼	有限合伙人	5,000	9.091
5	曾 鸣	有限合伙人	5,000	9.091
6	何进春	有限合伙人	5,000	9.091
7	殷 英	有限合伙人	2,500	4.545

8	苏州大吉长鸿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	3.273
9	唐紫薇	有限合伙人	1,300	2.364
10	林 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1.818
11	曲佳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1.818
12	周丽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1.818
13	孔力行	有限合伙人	1,000	1.818
14	肖光启	有限合伙人	1,000	1.818
15	邹 熠	有限合伙人	900	1.636
16	张友良	有限合伙人	500	0.909
17	李中福	有限合伙人	500	0.909
18	王晓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909
19	林建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909
20	任莉莉	有限合伙人	500	0.909
21	马幼隽	有限合伙人	500	0.909
22	张连伟	有限合伙人	500	0.909
合 计			55,000	100

(4) 景众投资

景众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25%。

景众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现持有深圳市监局南山分局核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5602364231；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毅哲大厦 2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浩；经营范围为“对医疗器械的投资，投资管理”；合伙期限为永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景众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对应财产份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李 浩	普通合伙人	10.00	2.2222
2	周文平	有限合伙人	86.00	19.1108
3	郝文华	有限合伙人	38.00	8.4444
4	邓伯卿	有限合伙人	26.00	5.7778
5	让 辉	有限合伙人	26.00	5.7778
6	谢 淳	有限合伙人	26.00	5.7778
7	廖飞翔	有限合伙人	15.00	3.3333
8	庆 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3.3333
9	周 密	有限合伙人	15.00	3.3333
10	何 鹏	有限合伙人	13.00	2.8889
11	郝歆葵	有限合伙人	13.00	2.8889
12	周 成	有限合伙人	13.00	2.8889
13	张子建	有限合伙人	13.00	2.8889
14	李晓曦	有限合伙人	12.00	2.6667
15	娄 杨	有限合伙人	10.00	2.2222
16	唐 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2.2222
17	郑映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2.2222
18	程 竹	有限合伙人	8.00	1.7778
19	杜海龙	有限合伙人	8.00	1.7778
20	甘 泉	有限合伙人	8.00	1.7778
21	吴 边	有限合伙人	8.00	1.7778
22	汪文星	有限合伙人	8.00	1.7778
23	白 娟	有限合伙人	4.00	0.8889
24	卞 泽	有限合伙人	4.00	0.8889
25	蔡菁华	有限合伙人	4.00	0.8889
26	陈 欣	有限合伙人	4.00	0.8889

27	江 磊	有限合伙人	4.00	0.8889
28	林泽新	有限合伙人	4.00	0.8889
29	潘 鑫	有限合伙人	4.00	0.8889
30	任纯钢	有限合伙人	4.00	0.8889
31	史璐广	有限合伙人	4.00	0.8889
32	王佳奇	有限合伙人	4.00	0.8889
33	张 昊	有限合伙人	4.00	0.8889
34	李国庆	有限合伙人	3.00	0.6667
35	李胜龙	有限合伙人	3.00	0.6667
36	刘 亮	有限合伙人	3.00	0.6667
37	张 莉	有限合伙人	3.00	0.6667
38	詹裕豪	有限合伙人	3.00	0.6667
合 计			450	100

（5）景穗投资

景穗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25%。

景穗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深圳市监局南山分局核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5602364571；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毅哲大厦 2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浩；经营范围为“对医疗器械的投资，投资管理”；合伙期限为永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景穗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对应财产份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李 浩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2222
2	戴 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6667
3	王宏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6667
4	黄奕波	有限合伙人	33.5000	7.4441

5	孙 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5556
6	祝 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4444
7	索俊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3333
8	陈 刚	有限合伙人	14.5000	3.2222
9	刘省华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8889
10	许 戈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7778
11	杭 宇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6667
12	林发添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6667
13	刘金富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6667
14	陈健兵	有限合伙人	11.0000	2.4444
15	宫炳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2222
16	幸志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2222
17	侯挺宇	有限合伙人	8.5000	1.8889
18	李树松	有限合伙人	8.0000	1.7778
19	刘艳洪	有限合伙人	8.0000	1.7778
20	汪小亚	有限合伙人	8.0000	1.7778
21	王新永	有限合伙人	8.0000	1.7778
22	王 莹	有限合伙人	8.0000	1.7778
23	王艳杰	有限合伙人	8.0000	1.7778
24	郑位宏	有限合伙人	8.0000	1.7778
25	张瑞彩	有限合伙人	8.0000	1.7778
26	丁一凡	有限合伙人	7.0000	7.0000
27	黄贵良	有限合伙人	7.0000	1.5556
28	郭晓阳	有限合伙人	7.0000	1.5556
29	苏育国	有限合伙人	7.0000	1.5556
30	赵 丽	有限合伙人	7.0000	1.5556
31	冯 刚	有限合伙人	6.5000	1.4444
32	韩宇飞	有限合伙人	6.5000	1.4444

33	郑雨洵	有限合伙人	6.5000	1.4444
34	高 萍	有限合伙人	6.0000	1.3333
35	韩 涛	有限合伙人	6.0000	1.3333
36	刘召兵	有限合伙人	5.0000	1.1111
37	刘 劫	有限合伙人	5.0000	1.1111
38	林 辉	有限合伙人	4.5000	1.0000
39	李安辉	有限合伙人	4.0000	0.8889
40	裴廷梅	有限合伙人	4.0000	0.8889
41	孙鸿鹏	有限合伙人	4.0000	0.8889
42	张瑞平	有限合伙人	4.0000	0.8889
43	周长利	有限合伙人	4.0000	0.8889
44	张春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667
45	万清国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667
合 计			450.0000	100.0000

（6）景致投资

景致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25%。

景致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现持有深圳市监局南山分局核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5602365191；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毅哲大厦 2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浩；经营范围为“对医疗器械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合伙期限为永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沈毅为公司聘请的技术顾问之外，景致投资的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对应财产份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李 浩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2222
2	周文平	有限合伙人	100.2266	22.2725
3	沈 毅	有限合伙人	48.8572	10.8572

4	詹慰辛	有限合伙人	32.0000	7.1111
5	杨 佳	有限合伙人	32.0000	7.1111
6	马晓雯	有限合伙人	30.0081	6.6685
7	张 野	有限合伙人	30.0081	6.6685
8	罗曰佐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5556
9	林齐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3333
10	万晓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2222
11	陈昌荣	有限合伙人	8.0000	1.7778
12	陈 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1.1111
13	马龙魁	有限合伙人	5.0000	1.1111
14	苗 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1.1111
15	朱晓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1111
16	张 阳	有限合伙人	4.0000	0.8889
17	黄继庐	有限合伙人	3.5000	0.7778
18	黄 拾	有限合伙人	3.5000	0.7778
19	罗 鹏	有限合伙人	3.5000	0.7778
20	罗上清	有限合伙人	3.5000	0.7778
21	刘作恒	有限合伙人	3.5000	0.7778
22	谢小锐	有限合伙人	3.5000	0.7778
23	杨玉杰	有限合伙人	3.5000	0.7778
24	慈旭光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667
25	黄 磊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667
26	符 腾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667
27	刘淑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667
28	向秋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667
29	杨晓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667
30	廖立生	有限合伙人	2.8000	0.6222
31	孙美洋	有限合伙人	2.8000	0.6222

32	杨炳根	有限合伙人	2.8000	0.6222
33	严朝福	有限合伙人	2.8000	0.6222
34	戴 靖	有限合伙人	2.5000	0.5556
35	胡 鹏	有限合伙人	2.5000	0.5556
36	刘昭宏	有限合伙人	2.5000	0.5556
37	林志伟	有限合伙人	2.4000	0.5333
38	刘国虎	有限合伙人	2.4000	0.5333
39	彭 刚	有限合伙人	2.4000	0.5333
40	孙 慧	有限合伙人	2.4000	0.5333
41	吴彦坤	有限合伙人	2.4000	0.5333
42	林振勋	有限合伙人	2.2000	0.4889
43	李长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	0.4444
44	王惠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4444
45	陈 贺	有限合伙人	2.0000	0.4444
46	徐 剑	有限合伙人	2.0000	0.4444
47	吴跃佳	有限合伙人	1.5000	0.3333
合 计			450.0000	100.0000

（7）景清投资

景清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25%。

景清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现持有深圳市监局南山分局核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5602365206；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毅哲大厦 2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浩；经营范围为“对医疗器械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合伙期限为永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景清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对应财产份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李 浩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2222
2	黄奕波	有限合伙人	87.3140	19.4031
3	冯乃章	有限合伙人	73.2860	16.2858
4	吴拱安	有限合伙人	38.0000	8.4444
5	陈 雄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6667
6	陈云亮	有限合伙人	16.0000	3.5556
7	许 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3.5556
8	陈 欣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6667
9	莫寿农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6667
10	周玉禄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6667
11	黎英云	有限合伙人	8.0000	1.7778
12	罗开勇	有限合伙人	8.0000	1.7778
13	王 乐	有限合伙人	6.4000	1.4222
14	杨 帆	有限合伙人	5.6000	1.2444
15	冯能云	有限合伙人	5.0000	1.1111
16	金文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1.1111
17	刘家豪	有限合伙人	5.0000	1.1111
18	唐艳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1.1111
19	吴耀福	有限合伙人	5.0000	1.1111
20	周冬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	1.1111
21	周国义	有限合伙人	5.0000	1.1111
22	周曙光	有限合伙人	5.0000	1.1111
23	李建刚	有限合伙人	4.0000	0.8889
24	雷明明	有限合伙人	4.0000	0.8889
25	徐科端	有限合伙人	4.0000	0.8889
26	冯剑军	有限合伙人	3.6000	0.8000

27	王艳辉	有限合伙人	3.6000	0.8000
28	杜跃信	有限合伙人	3.2000	0.7111
29	高 梁	有限合伙人	3.2000	0.7111
30	巫树群	有限合伙人	3.2000	0.7111
31	赵传东	有限合伙人	3.2000	0.7111
32	陈德炜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667
33	杜盼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667
34	刘德清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667
35	刘 兵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667
36	魏志刚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667
37	杨仲汉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667
38	朱建武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667
39	姜海宇	有限合伙人	2.8000	0.6222
40	邵汉荣	有限合伙人	2.8000	0.6222
41	涂水员	有限合伙人	2.8000	0.6222
42	于英霞	有限合伙人	2.8000	0.6222
43	康 伟	有限合伙人	2.4000	0.5333
44	王长春	有限合伙人	2.4000	0.5333
45	许安林	有限合伙人	2.4000	0.5333
46	宋千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4444
47	邹红涛	有限合伙人	2.0000	0.4444
合 计			450.0000	100.0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陈志强等 13 名股东，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七、股东、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

行人的股东情况”部分。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强和吴坤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两人均为公司股东，合计持有、支配公司股份及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56.5140%。

自2011年8月以来，陈志强和吴坤祥持有、支配开立有限或公司股权或股份以及表决权的比例均为最高，且两人的持股比例相同，合计持股比例均在49%以上，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陈志强和吴坤祥两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决定开立有限及公司的重大事宜，对开立有限及公司形成了有效的共同控制。

（1）报告期内，陈志强和吴坤祥作为公司的股东和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对开立有限及公司的重大事宜作出决定，并在相关股东大会（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时保持一致。

（2）自2011年以来，陈志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吴坤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两人对公司形成了有效的共同控制。

（3）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陈志强和吴坤祥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3. 陈志强和吴坤祥两人对一致行动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安排，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了相互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在陈志强和吴坤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4. 陈志强和吴坤祥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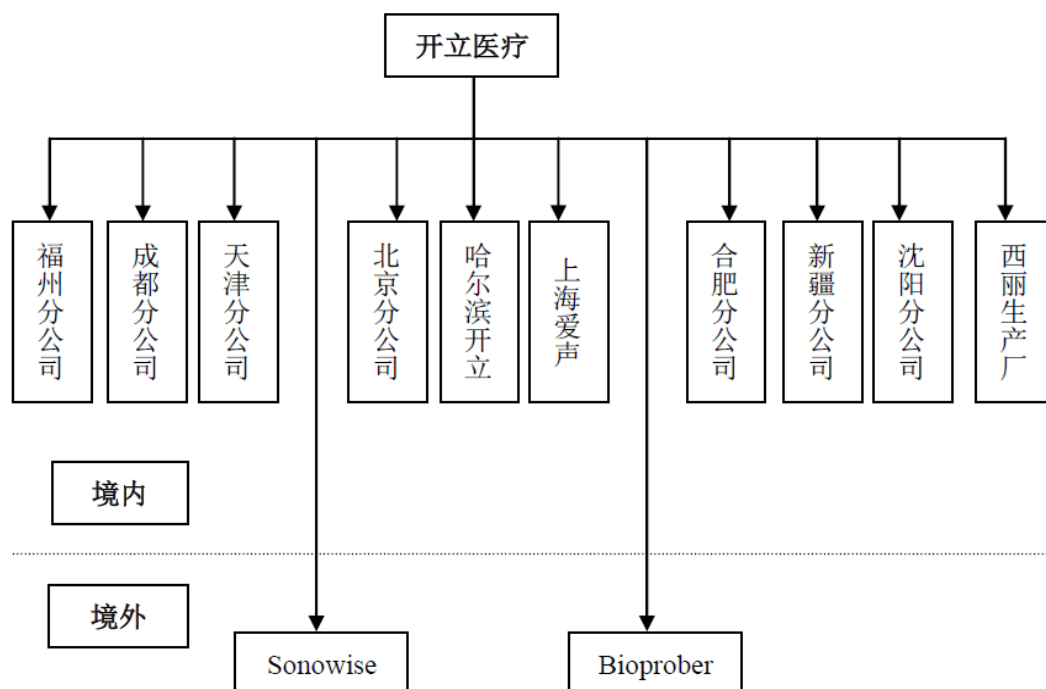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志强、吴坤祥两人对开立有限及公司形成了共同控制，这种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三年内是持续有效的，同时，二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使得二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在可预见的期限内也将是稳定的。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强、吴坤祥，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实地核查、访谈等方式就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设立和存续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企业登记档案；登录深圳信用网、深圳市监局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子公司、分公司注册信息；就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图所示：



1. 上海爱声

上海爱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2242481，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 887 弄 77-78 号楼 1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志强，经营范围为“生物试剂的研究、开发，医疗器械的研发，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一、二类医疗器械（非审批）的销售，新药的研发，超声治疗技术的研发，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爱声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哈尔滨开立

哈尔滨开立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现持有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道里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102101027638，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 8 号 5 层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文平，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科技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尔滨开立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Bioprober

Bioprober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英文名称为 Bioprober Corporation，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4 日，Unified Business ID (UBI) 编号为 603-211-790，注册地址为 2122 112th Ave NE Ste A-100, Bellevue, Washington 98004, United States，法定股本为 100 万股，已发行股份为 0.3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美元。

发行人设立 Bioprober 已经商务部于 2012 年 4 月 9 日以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20013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根据该《企业境外投资证书》，Bioprober 的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彩超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开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向公司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011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美国 FM LEGAL GROU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ioprober 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4. Sonowise

Sonowise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英文名称为 SonoWise, Inc., 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注册证书编号为 C2277891，注册地址为 20119 Chavoya Dr. Cupertino, CA 95014，注册股份为 28,100,000 普通股，已发行 4,901,000 普通股。

发行人投资 Sonowise 已经商务部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以商境外投资第 440320120057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根据该《企业境外投资证书》，Sonowise 的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彩超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业务”。开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向公司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011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美国 HOPKINS & CARLEY A LAW CORPORATIO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onowise 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5. 合肥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0000504133，营业场所为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118 号汇丰广场办 1-902 室，负责人为汪小亚，经营范围为“为总公司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6. 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现持有天津市红桥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06000039872，营业场所为天津市红桥区咸阳北路 48 号银泰大厦 1501、1502-1 室，负责人为孙鸿鹏，经营范围为“为总公司销售的医疗器械提供技术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4475417，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129 号院 9 号楼 1 单元 9 层 902，负责人为刘劼，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成都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5000176979，营业场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 1 栋 5 层 54 号，负责人为陈刚，经营范围为“自产产品技术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9. 新疆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现持有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103150011723，营业场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 2419 室，负责人为索俊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及其配套试剂的技术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10. 沈阳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8 日，现持有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103100027508，营业场所为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 7-1 号 1-10-8 室，负责人为刘金富，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为总公司销售的医疗器械提供现场技术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福州分公司

福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现持有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100100368251，营业场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七楼 701-702 单元，负责人为许戈，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为总公司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西丽生产厂

西丽生产厂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6832461，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1183 号南山云谷创新产业园南风楼 5 楼，负责人为吴坤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的生产”。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上述附属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实地核查、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查阅《审计报告》等，并就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向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一）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的软件开发（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产产品技术维护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医疗器械及其配套试剂”。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监局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疗诊断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如下：

1. 2015年7月28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30666号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准发行人生产：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I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类、I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该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月25日。

2. 2015年5月25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20150024号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范围为：6812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产品包括双翼阴道扩张器（粤深械备20150077号）、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粤深械备20150101号）、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粤深械备20150100号）。

3. 2014年5月28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粤B09084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准发行人经营：III类：6870软件，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

及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

4. 2015 年 4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284 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全部二类医疗器械（仅包括常温贮存的体外诊断试剂）”。

5. 2012 年 9 月 12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 GF2012442004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2015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已受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仍在进行中。

6. 2013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深 R-2013-0802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已通过 2014 年度审验。

7. 《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注册号	核发机关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有效期至
1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3231065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SSI-6000、SSI-5800、SSI-5500、SSI-5500BW	自 2012.08.07 起四年
2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230648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手提式 B 型超声诊断仪，A6T、A6、A5	2016.08.23
3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231147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B 型超声宫腔手术监视系统，A8VIA、A7VIA	2017.10.22
4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230715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推车式 B 型超声诊断仪，A8T、A8、A7、A3	2016.09.17
5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30785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宫腔彩色超声监视系统（商品名：/），G11 Exp、G11、G11 Pro、G5	2019.06.23
6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230777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宫腔彩色超声监视系统，G20 Exp、G20、G20 Pro	2017.07.16

序号	注册号	核发机关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有效期至
7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230511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S8N、S6N、S2N	2017.05.15
8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3231386 号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S8、S8 Pro、S6 Pro、S6、 S2	2016.11.01
9	粤械注准 20142230246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 断仪，S9 Exp、S9 Pro、S9、 S8 Exp、S7、SSI-980	2019.11.26
10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30656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S11 Exp、S11 Pro、S11、 S11N、M11	2019.06.02
11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31068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S12 Exp、S12 Pro、S12、S11 Plus、M12	2019.07.10
12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30480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S20 Exp、S20 Pro、S20、S15、 M15	2018.04.29
13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31300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S22 Exp、S22 Pro、S22、S20 Plus、M22	2019.09.08
14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30527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S30 Exp、S30 Pro、S30、S25、 M30	2018.05.12
15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230490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S40 Exp、S40 Pro、S40、S35	2017.04.27
16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30669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SSI-5000、SSI-4000、 SSI-3000、SSI-2000、 SSI-1500	2019.06.04
17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230495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SSI-8000 Exp、SSI-8000 Pro、SSI-8000、SSI-8000 PE	2017.04.27
18	粤械注准 20142400219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 析仪，SC-6000A、SC-6000、 SC-6200、SC-6280	2019.11.10
19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25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 析仪，SC-8000A、SC-8000、 SC-7200、SC-6800	2018.03.30
20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221028 号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电子结肠镜，EC-330S、 EC-330S/T、EC-330、 EC-330T、EC-330L、 EC-330L/T	2019.06.18
21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221027 号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电子胃镜，EG-330、 EG-330B	2019.06.18
22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21275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HD-320	2019.09.4

序号	注册号	核发机关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有效期至
23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21354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HD-330	2019.09.22
24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21274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HDL-320E、HDL-320	2019.09.04
25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21395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HDL-330	2019.09.27
26	粤械注准 2015222071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HDL-330E	2020.07.05
27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230922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超声换能器, 3P1	2016.12.10
28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30465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超声探头, C344、C345、 C542、C544、C613、VC6-2、 6V1、EC9-5、L741、L743、 10L1、10I2、10I3、2P1、 P5-1、5P1、8P1	2018.04.27
29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230923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超声换能器, C353、C354	2016.12.10
30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230216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超声换能器, L742	2016.03.28
31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230228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超声换能器, L752	2016.04.04
32	粤械注准 2014223025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超声探头, VC311、 BCL10-5、BCC9-5	2019.11.27
33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231668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经食管超声探头, MPTEE mini	2019.09.14
34	粤械注准 2015223049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超声探头, 10L-I、12L-I	2020.06.02
35	粤械注准 2015223052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超声探头, CWD2.0、CWD5.0、 PWD2.0	2020.06.15
36	粤械注准 2015223060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超声探头, 6V1A、6V3A	2020.06.30

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序号	注册号	核发机关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有效期至
1	粤深械备 20150077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双翼阴道扩张器, EDVS	-
2	粤深械备 20150101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SR-H50EOS、SR-H50BAL、 SR-H50HL	-
3	粤深械备 20150100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SR-H50DIL	-

9. CMD 产品认证证书（医疗器械）

序号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检验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至
1	04713Q10000215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YY/T0287-2003 idt ISO13485:2003	2016.07.2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推车式 B 型超声诊断仪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手提式 B 型超声诊断仪		
			超声换能器		
			阴道扩张器（窥阴器）		
			超声探头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用血红蛋白溶血剂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用分类溶血剂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用嗜碱细胞溶血剂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用稀释液		
			宫腔彩色超声监视系统		
			B 型超声宫腔手术监视系统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	04713Q10238R3M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2016.07.2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推车式 B 型超声诊断仪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手提式 B 型超声诊断仪		
			超声换能器		
			阴道扩张器（窥阴器）		
			超声探头		

序号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检验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至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用血红蛋白溶血剂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用分类溶血剂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用嗜碱细胞溶血剂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用稀释液		
			宫腔彩色超声监视系统		
			B 型超声宫腔手术监视系统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10. FDA 注册证书

发行人就如下产品获得了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简称“FDA”）上市销售前注册（PREMARKET NOTIFICATION，亦称“上市前通告”）：

序号	注册号	产品种类及型号	注册日期
1	K101337	A6 Portable Ultrasonic Diagnostic System(手提式 B 型超声诊断仪，A6)	2010.09.30
2	K092922	Sonoscape S8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S8)	2010.03.12
3	K110510	S20 Digital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S20)	2011.05.16
4	K041455	SSI-600/SSI-800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s(超声诊断仪，SSI-600、SSI-800)	2004.06.10
5	K052042	SonoScape SSI-1000/SSI-5000™（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SSI-1000、SSI-5000）	2005.09.30
6	K102642	SSI-8000 Mobil 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SSI-8000）	2011.03.04
7	K131262	Digital Electrocardiographs（数字心电图机），IE3/IE6/IE12/IE12P/IE15	2013.11.14
8	K123616	Portable Ultrasonic Diagnostic System（手提式 B 型超声诊断仪）	2012.12.21

序号	注册号	产品种类及型号	注册日期
9	K130119	S2 Portable 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 (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S2)	2013.04.12
10	K112602	S6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S6)	2011.11.07
11	K112451	S8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S8)	2011.09.16
12	K142714	S8 Exp/S9 Pro Portable 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S8 Exp、S9 Pro)	2015.01.29
13	K142710	S9 Portable 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S9)	2015.01.05
14	K130801	S11 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 (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S11)	2013.06.14
15	K142474	S12 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 (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S12)	2014.12.19
16	K142815	S22 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 (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S22)	2015.01.28
17	K132527	S30 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 (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S30)	2013.11.14
18	K131213	S40 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 (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S40)	2013.06.21
19	K150045	S30/S40 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 (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S30、S40)	2015.04.28
20	K132768	S8 Exp Portable 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S8 Exp)	2013.10.04
21	K131088	S9 Portable 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S9)	2013.05.24

11. CE 认证证书

公司就如下产品获得了德国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提供的欧盟 CE 认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注册号	有效期
1	Ultrasonic Diagnostic Systems, Video Endoscope Systems, Hysteroscopes (超声诊断仪、内窥镜和宫腔镜)	Ultrasonic Diagnostic Systems (超声诊断系统): SSI-5000、SSI-4000、SSI-2000、SSI-1500、SSI-6000、SSI-5800、SSI-5500、SSI-5500BW、S20 Exp、S20 Pro、S20、S15、S8、S8 Pro、S6 Pro、S6、S6BW、SSI-8000 Exp、SSI-8000 Pro、SSI-8000、SSI-8000 PE、A6T、A6、A5、A8T、A8、A7、S11 Exp、S11 Pro、S11、S11 N、S11BW、S40 Exp、S40 Pro、S40、S35、SSI-5000N、SSI-4000N、SSI-3000N、SSI-2000N、SSI-1500N、S8N、S6N、S2N、S2、S2BW、S9 Exp、S9 Pro、S9、S8 Exp、S7、SSI-980、S30 Exp、S30 Pro、S30、S25、S12 Exp、S12 Pro、S12、S11 Plus、M12、S22 Exp、S22 Pro、S22、S20 Plus、M22 Video Endoscope Systems (内窥镜): Video Gastroscope: EG-330、EG-330B Video Colonoscope: EC-330S/T、EC-330S、EC-330T、EC-330、EC330L/T、EC330L Video Endoscope System: HD-320、HD-330 Hysteroscopes (宫腔镜): 21-230-290, 21-230-293, 21-230-040, 21-230-043	HD 6010 2348 0001	2015.07.06- 2018.06.18
2	Digital Electrocardiograph (数字心电图机)	IE3、IE6、IE12、IE12P、IE15	DD 60099890 0001	2015.03.03- 2017.08.20

12. Medical Device Licence 注册证书

公司就如下产品取得了加拿大的 Medical Device Licence (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产品名称	注册产品部件	注册日期
1	93170	Sonoscape Portable Ultrasonic Diagnostic System (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Main Unit (主件): A6 Transducer (转换器/探头): C351, C352, C543, C312, C612, EC2, BCC9-4, 6V4, 6V5, L745, L746	2014.04.23
2	93242	Portable 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Base System (基础系统): S2 Transducer (转换器/探头): 2P1, 5P1, C611, C344, C354, C362, VC6-2, EC9-5, 6V1, 6V3, L741, L742, L743	2014.05.08
3	93218	Portable 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Main Unit (主件): S8 EXP, S9 Ultrasonic Transducer (超声转换器/探头): C322, C344, C353, VC6-2, 2P2, 3P1, 5P2, 8P1, L741, L742, L752, 6V1, 6V3	2014.05.07

13. SGS 认证证书

2015 年 2 月 2 日,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向公司核发编号为 IECQ-H SGSCN 14.0066 的《IECQ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Hazardous Substance Process Management》, 认定公司已按照 IECQ HSPM 体系的要求建立并执行了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电子元器件、零部件、相关材料和 Medical Endoscope Equipments (医用内窥镜设备) 和 Medical Ultrasonic Equipments (医用超声设备) 生产的全过程。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015 年 2 月 4 日,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向公司核发编号为 IECQ-H SGSCN 14.0066-01 的《IECQ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Hazardous Substance Process Management》, 认定公司已按照 IECQ HSPM 体系的要求建立并执行了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电子元器件、零部件、相关材料和 Medical Endoscope Equipments (医用内窥镜设备) 和 Medical Ultrasonic Equipments (医用超声设备) 生产的全过程。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四)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84,247,538.98 元、592,242,346.81 元、639,724,282.45

元及 130,722,309.71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2,344,515.99 元、576,360,143.63 元、627,469,194.49 元及 130,079,841.1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1%、97.32%、98.08%及 99.51%，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中规定的鼓励类行业。

2.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3. 经核查《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5. 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实地核查、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取得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其对外投资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审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合同、《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工商注册情况登录深圳信用网、深圳市监局网站、全国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要求发行人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就关联交易涉及的重要事项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的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志强、吴坤祥、中金佳泰、黄奕波、周文平，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七、股东、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部分。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部分。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之“（一）基本情况”部分。

4.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

（1）景慧投资

景慧投资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黄奕波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关于景慧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七、股东、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部分。

（2）景清投资

景清投资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浩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关于景清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七、股东、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部分。

（3）景众投资

景众投资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浩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关于景众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七、股东、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部分。

（4）景致投资

景致投资的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浩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关于景致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七、股东、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部分。

（5）景穗投资

景穗投资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浩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关于景穗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七、股东、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部分。

（6）祥茂公司

祥茂公司系发行人董事长陈志强的妹妹陈志红的配偶陈乐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祥茂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在香港设立，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902165 的《公司注册证书》，地址为 FLAT/RM 3 22/F WESTLEY SQUARE 48 HOI YUEN RD KWUN TONG，注册股本和已发行股本均为港币 1 万元。目前持有编号为 34652968-000-05-15-5 的《公司商业登记证书》。

（7）有朋投资

有朋投资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黄奕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有朋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深圳市监局南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7680443，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毅哲大厦 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奕波，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8）南翔钢构

南翔钢构系发行人董事长陈志强配偶的哥哥许耿群担任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南翔钢构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现持有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5100000010366，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住所为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意桂公路南侧（永安桥头），法定代表人为许耿群，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工程、网架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友联时骏

友联时骏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文昭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友联时骏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现持有深圳市监局南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400150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25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创意文化园 A2 栋 304-309，法定代表人为华小宁，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8 日，经营范

围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10）和骏投资

和骏投资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文昭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和骏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1189776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华小宁，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11）洲明科技

洲明科技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文昭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洲明科技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现持有深圳市监局宝安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6102907968，企业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303.8143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 A 栋，法定代表人为林洛锋，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0 月 26 日至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LED 显示屏、LED 灯饰、LED 照明灯的生产和销售；工程安装；电子产品、LED 光电应用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和销售；用能状况诊断、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2）卫光生物

卫光生物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文昭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卫光生物成立于 1986 年 4 月 7 日，现持有深圳市监局光明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310655，企业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1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光明富力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王锦才，营业期限自 1986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药物研究开发；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大容量注射剂、人血白蛋白小容量注射剂、人血白蛋白冻干粉针剂、人免疫球蛋白冻干粉针剂、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冻干粉针剂、特异性人免疫球蛋白冻干粉针剂、特异性人免疫球蛋白小容量注射剂、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普通货运；生产 II 类、I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13）稳健医疗

稳健医疗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文昭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稳健医疗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4 日，现持有深圳市监局龙华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6503230896，企业类型为未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8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布龙路 660 号稳健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全，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8 月 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 II、I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敷料及制品、医用服装、纺织品、无纺布制品及成型包装（上述产品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和相关产品一次性消耗品及成型包装；从事全部 I 类医疗器械，全部 II 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III 类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输液（血）器（针）类除外）、普通诊察器械、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全棉居家生活用品、全棉服装、全棉服饰、全棉水刺无纺布及其制成品、棉花的批发、进出口和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灭菌技术服务（需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14）创鑫激光

创鑫激光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文昭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创鑫激光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现持有深圳市监局宝安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635245，企业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6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第三工业区明鑫工业园第 1 栋第 3 层 B，法定代表人为蒋峰，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光纤激光器、光纤放大器、光纤激光打标机、光纤激光切割机、光纤激光焊接机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激光设备、光电设备、声学设备、光纤传感、光纤通讯设备、光电及其应用系统元器件、仪器设备、海洋设备、水下设备元器件及仪器设备、生化分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以上均不含医疗器械）；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光纤激光器、光纤放大器、光纤激光打标机、光纤激光切割机、光纤激光焊接机的生产”。

（15）同益实业

同益实业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李居全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同益实业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现持有深圳市监局宝安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6103182852，企业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B 座 0301、0302、0303、0305、0306、0310、1106（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为邵羽南，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塑胶制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油漆销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16）苏州信迈

苏州信迈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王捷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苏州信迈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94000239901，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 929.0975 万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B3 楼 60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捷，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9 日，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Soar High

Soar High 系发行人的董事 SHENGLAN ZHANG 担任董事的公司。

Soar High 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现持有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署签发的《公司注册证》，编号为 673188。地址为 P.O.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股份总数为 5 万股。

（18）CICC Advisory

CICC Advisory 系发行人的董事 SHENGLAN ZHANG 担任董事的公司。

CICC Advisory 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 1535210 的《公司注册证书》，地址为 29/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TR 1 HARBOUR VIEW ST CENTRAL HK，目前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53382047-000-12-14-4。

（19）百川燃气

百川燃气系发行人的董事 SHENGLAN ZHANG 担任董事的公司。

百川燃气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现持有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1082000008906，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武隆南

路 16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东海，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

（20）天江药业

天江药业系发行人的董事 SHENGLAN ZHANG 担任董事的公司。

天江药业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8 日，现持有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100001345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9,455.5556 万元，住所为江阴高新区新胜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嘉琳，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9 月 18 日至 2038 年 9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药品的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饮料（固体饮料）的生产；药品原辅料检测；中药配方颗粒检测；水和环境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DIAGNOSTICS MEDICAL

DIAGNOSTICS MEDICAL 系发行人的董事 SHENGLAN ZHANG 担任董事的公司。

DIAGNOSTICS MEDICAL 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现持有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编号为 CF173492。地址为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美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为陈志强、吴坤祥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志强、	发行人	9,677,298.19	2015.01.07	2015.07.06	否

吴坤祥		1,305,548.44	2015.02.05	2015.08.03	否
		2,069,420.40	2015.03.03	2015.09.03	否
吴坤祥、杨荔荔、陈志强、许仲娴		4,571,411.40	2015.02.05	2015.08.05	否
		49,137,600.00	2015.02.11	2015.08.11	否
		1,385,445.69	2015.02.10	2015.05.10	否
		1,595,878.38	2015.03.27	2015.06.27	否
		15,048,390.00	2015.02.05	2015.05.06	否
		92,086,933.50	2014.12.23	2017.12.23	否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决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批准或认可。据此，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吴坤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志强、吴坤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吴坤祥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控股、合营、联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4)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 不向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6) 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陈志强、吴坤祥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

(7)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8)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开立医疗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吴坤祥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核查，包括：审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应付款

凭证、《土地使用权证书》；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权属状况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实地查询，并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查阅境内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审查发行人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审查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并进行实地查验；就上述资产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向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一）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4 月 23 日，开立有限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深地合字（2013）7009 号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将位于光明高新区东片区双明大道南侧、二号路以西的一块面积为 9,608.41 平方米、宗地号为 A517-0054 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开立有限，使用权期限为 30 年，价格为 3,580 万元，并于合同签署后将该出让宗地交付给开立有限。2013 年 4 月 25 日，开立有限已全额支付了上述土地转让价款。

2013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向开立有限核发了深房地字第 8000105650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因开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13 日，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核发了深房地字第 8000107411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或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1		发行人	3738644	10	2015.05.07-2025.05.06	申请

2	开立	发行人	7172931	10	2010.07.21-2020.07.20	申请
3	SonoScape	发行人	12493312	35	2014.09.28-2024.09.27	申请
4	开立	发行人	12493291	35	2014.09.28-2024.09.27	申请
5	开立	发行人	12492279	10	2014.09.28-2024.09.27	申请
6	CystoScape	发行人	12634393	10	2014.10.14-2024.10.13	申请
7	ImageScape	发行人	12634395	10	2014.10.14-2024.10.13	申请
8	MediScape	发行人	12634396	10	2014.10.14-2024.10.13	申请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境内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或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地区	取得 方式
1	SonoScape	发行人	009268079	2010.07.23-2020.07.23	欧盟	申请
2		发行人	IDM000338359	2010.09.20-2020.09.20	印尼	申请
3		发行人	66759	2010.08.12-2020.08.12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	申请
4		发行人	1215720	2010.08.11-2020.08.11	墨西哥	申请
5		发行人	180619	2010.08.19-2020.08.19	越南	申请
6		发行人	5557576	2013.02.15-2023.02.15	日本	申请
7		发行人	01560160	2013.01.16-2023.01.15	中国台湾	申请
8		发行人	40-1038719	2014.05.22-2024.05.22	韩国	申请

序号	商标名称 或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地区	取得 方式
9		发行人	2012015366	2012.09.10-2022.09.10	马来西亚	申请
10		发行人	147200	2012.09.21-2022.09.21	摩洛哥	申请
11		发行人	208587	2012.09.15-2022.09.15	伊朗	申请
12		发行人	1525/69	2012.10.3-2022.06.15	沙特	申请
13		发行人	178853	2012.09.04-2022.09.04	阿联酋	申请
14		发行人	489385	2013.05.30-2023.05.30	哥伦比亚	申请
15		发行人	1513372	2012.09.10-2022.09.10	澳大利亚	申请
16		发行人	1585657	2013.10.14-2023.10.14	澳大利亚	申请
17		发行人	5682758	2014.07.04-2024.07.04	日本	申请
18		发行人	40-1054430	2014.08.19-2024.08.19	韩国	申请
19		发行人	01645593	2014.06.01-2024.05.31	中国台湾	申请
20		发行人	T1316529F	2013.10.14-2023.10.14	新加坡	申请
21		发行人	294021	2013.10.24-2023.10.24	埃及	申请
22		发行人	2013 91545	2013.11.11-2023.11.11	土耳其	申请
23		发行人	491426	2014.06.27-2024.06.27	哥伦比亚	申请
24		发行人	00210287	2014.04.28-2024.04.28	秘鲁	申请
25		发行人	1435000904	2013.11.18-2023.07.29	沙特阿拉伯	申请
26		发行人	P344056	2014.10.23-2029.10.23	委内瑞拉	申请
27		发行人	TMA899232	2015.03.19-2030.03.19	加拿大	申请
28		发行人	241266	2013.11.19-2023.11.19	越南	申请
29		发行人	121421	2013.11.13-2023.11.12	科威特	申请
30		发行人	537131	2013.11.13-2023.11.13	俄罗斯	申请
31	MEDISCAPE	发行人	4709099	2015.03.24-2025.03.24	美国	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说明及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三）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医学超声图像各向异性扩散降噪方法	ZL200710072410.7	发明	2007.06.27	受让
2	发行人	医学超声成像中数字波束形成的聚焦参数压缩方法	ZL200710072422.X	发明	2007.06.29	受让
3	发行人	等相位二维阵列探头	ZL200810169480.9	发明	2008.10.15	申请
4	发行人	在中文操作系统环境下的俄文字符编辑和显示方法及装置	ZL201010187115.8	发明	2010.05.31	申请
5	发行人	无线供电超声诊断仪	ZL201010216862.X	发明	2010.07.01	申请
6	发行人	一种双无线超声探头及生物超声回波信号采集系统	ZL201010217269.7	发明	2010.07.05	申请
7	发行人	在嵌入式系统中实现安全模式的方法及装置	ZL201010512695.3	发明	2010.10.20	申请
8	发行人	一种方便装卸及使用的腔内探头和穿刺架	ZL201010569723.5	发明	2010.12.02	申请
9	发行人	实现软操作界面系统和超声系统实时通讯的方法和系统	ZL201010603105.8	发明	2010.12.23	申请
10	发行人	一种超声扫描探头	ZL201110022371.6	发明	2011.01.14	申请
11	发行人	实现多语言用户界面的方法和系统	ZL201110052943.5	发明	2011.03.04	申请
12	发行人、哈尔滨工业大学	一种快速光声三维成像装置	ZL201110171027.3	发明	2011.06.23	申请
13	发行人	穿刺架装置	ZL201110175374.3	发明	2011.06.27	申请
14	发行人	一种超声探头及应用该超声探头的超声仪器	ZL201110216437.5	发明	2011.07.29	申请

15	发行人	一种实现超声图像刷新的方法及装置	ZL201110217991.5	发明	2011.08.01	申请
16	发行人	一种超声扫描探头	ZL201110222742.5	发明	2011.08.04	申请
17	发行人	一种触摸屏界面的菜单处理方法和触摸屏系统	ZL201110241638.0	发明	2011.08.22	申请
18	发行人	三平面超声探头	ZL201110262393.X	发明	2011.09.06	申请
19	发行人	一种远程控制方法及远程控制系统	ZL201110341132.7	发明	2011.11.02	申请
20	发行人	超声测量系统的模块交互方法和超声测量系统	ZL201110343291.0	发明	2011.11.03	申请
21	发行人	一种阴道窥镜	ZL201110460489.7	发明	2011.12.28	申请
22	发行人	一种参数下载的方法、相关装置及系统	ZL201210063478.X	发明	2012.03.12	申请
23	发行人	超声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210081911.2	发明	2012.03.26	申请
24	发行人	一种软件升级方法及装置	ZL201210083549.2	发明	2012.03.27	申请
25	发行人	一种升降机构及其超声系统	ZL201210096350.3	发明	2012.03.27	申请
26	发行人	用于血细胞分析仪的进样取样装置	ZL201210088038.X	发明	2012.03.29	申请
27	发行人	一种加热调温装置及其超声系统	ZL201210111388.3	发明	2012.04.01	申请
28	发行人	超声波换能器的阵列校准系统及方法	ZL201210164128.2	发明	2012.05.24	申请
29	发行人	一种移动台及其血细胞分析仪	ZL201210266798.5	发明	2012.07.30	申请
30	发行人	一种嵌入负压吸引模块的超声系统及方法	ZL201210265712.7	发明	2012.07.30	申请
31	发行人	多幅超声图像显示方法、装置和一种超声设备	ZL201210280499.7	发明	2012.08.08	申请
32	发行人	一种界面图像存储显示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1210312571.X	发明	2012.08.30	申请
33	发行人	一种用于低频下的解剖 M 型成像方法、装置及超声设备	ZL201210339406.3	发明	2012.09.14	申请

34	发行人	一种插入软管与弯曲部的连接结构、内窥镜及其加工方法	ZL201210345637.5	发明	2012.09.18	申请
35	发行人	一种带触摸屏的血液分析仪的操控方法	ZL201210397144.6	发明	2012.10.18	申请
36	发行人	具有后台控制系统的血液分析仪及其控制方法	ZL201210483737.4	发明	2012.11.26	申请
37	发行人	嵌入式血液分析仪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210483747.8	发明	2012.11.26	申请
38	发行人	一种显示屏调整臂及其设备	ZL201310015443.3	发明	2013.01.16	申请
39	发行人	具有加热装置的超声设备	ZL201310116372.6	发明	2013.04.07	申请
40	发行人	一种用于穿刺架装置的角度调节机构及其穿刺架装置	ZL201310152025.9	发明	2013.05.30	申请
41	发行人	一种穿刺针架及其穿刺架装置	ZL201310205847.9	发明	2013.05.29	申请
42	发行人	采用波束增强及插值的多波束处理方法	ZL201310269121.1	发明	2013.07.01	申请
43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的供电电路	ZL201310312258.0	发明	2013.07.24	申请
44	发行人	手柄旋转控制结构及内窥镜装置	ZL201310351927.5	发明	2013.08.14	申请
45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彩色超声诊断仪的高压转换方法及装置	ZL201210011310.4	发明	2012.01.13	申请
46	发行人	一种安装有可旋转的模块的机架及其医疗设备	ZL201210132436.7	发明	2012.05.03	申请
47	发行人	一种储能自发光复合薄膜、加工方法及其腹腔镜探头传感器、探头	ZL201310268918.X	发明	2013.07.01	申请
48	发行人	一种剪切波速度测量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310454725.3	发明	2013.09.29	申请
49	发行人	内窥镜光源亮度自动调节的方法和装	ZL201410102125.5	发明	2014.03.19	申请

		置				
50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光源亮度自动 调节方法和装置	ZL201410005902.4	发明	2014.01.07	申请
51	发行人	内窥镜弯曲操作部及内窥镜	ZL201310718328.2	发明	2013.12.24	申请
52	发行人	手提式数字化黑白超声诊断仪	ZL200830154598.5	外观设计	2008.08.26	申请
53	发行人	手提式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ZL200830154597.0	外观设计	2008.08.26	申请
54	发行人	推车式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ZL200830154596.6	外观设计	2008.08.26	申请
55	发行人	推车式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ZL200830154595.1	外观设计	2008.08.26	申请
56	发行人	医用超声诊断阵列探头（6V4）	ZL200830248710.1	外观设计	2008.10.27	申请
57	发行人	推车式彩色多普勒诊断仪键盘（SSI-8000）	ZL200830248711.6	外观设计	2008.10.27	申请
58	发行人	多普勒诊断仪探头（C351）	ZL200830248712.0	外观设计	2008.10.27	申请
59	发行人	多普勒诊断仪探头（L745）	ZL200830248713.5	外观设计	2008.10.27	申请
60	发行人	推车式数字化黑白超声诊断仪（A8）	ZL200830130819.5	外观设计	2008.11.17	申请
61	发行人	推车式彩色多普勒诊断仪（S20）	ZL201030220085.7	外观设计	2010.06.29	申请
62	发行人	凸线双平面探头（BCL10-5）	ZL201030220087.6	外观设计	2010.06.29	申请
63	发行人	凸凸双平面探头BCC9-4	ZL201030220091.2	外观设计	2010.06.29	申请
64	发行人	便携式诊断仪台车S8	ZL201030220089.5	外观设计	2010.06.29	申请
65	发行人	彩色多普勒诊断仪探头 L752	ZL201030220088.0	外观设计	2010.06.29	申请
66	发行人	彩色多普勒诊断仪探头 C612	ZL201030220090.8	外观设计	2010.06.29	申请
67	发行人	便携式诊断仪台车（A6 台车）	ZL201030220092.7	外观设计	2010.06.29	申请
68	发行人	推车式超声诊断仪键盘（S60）	ZL201230355370.9	外观设计	2012.07.31	申请

69	发行人	便携式超声设备	ZL201230356888.4	外观设计	2012.08.01	申请
70	发行人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ZL201230366179.4	外观设计	2012.08.06	申请
71	发行人	内窥镜冷光源	ZL201230366528.2	外观设计	2012.08.06	申请
72	发行人	4D 超声探头	ZL201230372634.1	外观设计	2012.08.09	申请
73	发行人	超声探头（C353）	ZL201230372606.X	外观设计	2012.08.09	申请
74	发行人	推车式超声诊断仪（S40）	ZL201230372604.0	外观设计	2012.08.09	申请
75	发行人	内窥镜台车	ZL201230496410.1	外观设计	2012.10.18	申请
76	发行人	便携式超声设备	ZL201230500716.X	外观设计	2012.10.19	申请
77	发行人	超声探头（L742）	ZL201330117949.6	外观设计	2013.04.17	申请
78	发行人	血液分析仪（SC-8000A）	ZL201330135836.9	外观设计	2013.04.24	申请
79	发行人	便携式诊断仪台车（S9）	ZL201330180108.X	外观设计	2013.05.15	申请
80	发行人	推车式超声诊断仪键盘（S30）	ZL201330180638.4	外观设计	2013.05.15	申请
81	发行人	内窥镜冷光源（HDL-330）	ZL201330193096.4	外观设计	2013.05.21	申请
82	发行人	内窥镜台车（320）	ZL201330310401.3	外观设计	2013.07.05	申请
83	发行人	腹腔镜探头（LAP7）	ZL201330315372.X	外观设计	2013.07.08	申请
84	发行人	医用探头控制部（MPTEE）	ZL201330418086.6	外观设计	2013.08.30	申请
85	发行人	内窥镜操作手柄	ZL201330438447.3	外观设计	2013.09.12	申请
86	发行人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HD-330）	ZL201330488121.1	外观设计	2013.10.16	申请
87	发行人	超宽频带相控阵探头（S60P）	ZL201430393119.0	外观设计	2014.10.17	申请
88	发行人	内窥支气管镜（EB-330）	ZL201430393074.7	外观设计	2014.10.17	申请
89	发行人	试剂瓶	ZL201430436013.4	外观设计	2014.11.07	申请
90	发行人	兽用探头（L762V）	ZL201430436154.6	外观设计	2014.11.07	申请
91	发行人	内窥镜处理器（HD-550）	ZL201430393118.6	外观设计	2014.10.17	申请
92	发行人	PICC 线阵探头（PVL11-5）	ZL201430393076.6	外观设计	2014.10.17	申请
93	发行人	内窥镜冷光源（HDL-550）	ZL201430393075.1	外观设计	2014.10.17	申请
94	发行人	电子设备的转轴	ZL200820212230.4	实用新型	2008.09.25	申请
95	发行人	医用设备的机械转臂	ZL200820212910.6	实用新型	2008.10.09	申请
96	发行人	交直流两用供电装置及超声诊断设备	ZL201020258393.3	实用新型	2010.07.13	申请

97	发行人	一种可调角度的托机架装置	ZL201020521559.6	实用新型	2010.09.03	申请
98	发行人	一种超声诊断仪台车	ZL201020521340.6	实用新型	2010.09.03	申请
99	发行人	一种方便装卸及使用的腔内探头和穿刺架	ZL201020638076.4	实用新型	2010.12.02	申请
100	发行人	一种定位机构及其阴道扩张器	ZL201120574552.5	实用新型	2011.12.28	申请
101	发行人	用于混匀装置的制动装置	ZL201220125903.9	实用新型	2012.03.29	申请
102	发行人	用于混匀装置的制动装置	ZL201220125900.5	实用新型	2012.03.29	申请
103	发行人	一种用于加热调温装置的内筒	ZL201220160559.7	实用新型	2012.04.01	申请
104	发行人	一种穿刺采样机构及其血细胞分析仪	ZL201220173380.5	实用新型	2012.04.23	申请
105	发行人	一种方便拆卸的模块化结构、主机及其超声系统	ZL201220186716.1	实用新型	2012.04.28	申请
106	发行人	一种超声设备的机架及其超声设备	ZL201220253813.8	实用新型	2012.06.01	申请
107	发行人	一种可方便锁定的拖拉机构及其医疗设备	ZL201220290738.2	实用新型	2012.06.20	申请
108	发行人	一种可内部走线的拖拉机构及其医疗设备	ZL201220290770.0	实用新型	2012.06.20	申请
109	发行人	一种省电的遥控器	ZL201220407875.X	实用新型	2012.08.17	申请
110	发行人	一种可调角度的触摸屏及其超声设备	ZL201220408386.6	实用新型	2012.08.17	申请
111	发行人	一种具有大触摸显示屏的便携式超声诊断设备	ZL201220475692.1	实用新型	2012.09.18	申请
112	发行人	一种具有大触摸屏的控制面板的台式超声诊断设备	ZL201220534335.8	实用新型	2012.10.18	申请
113	发行人	热光源温控保护电路	ZL201220718767.4	实用新型	2012.12.24	申请
114	发行人	一种医用设备连接臂及其医用设备	ZL201320222847.5	实用新型	2013.04.27	申请

115	发行人	一种试剂仓及其血细胞分析仪	ZL201320301653.4	实用新型	2013.05.29	申请
116	发行人	一种弯曲结构、插入软管及其设备	ZL201320302401.3	实用新型	2013.05.30	申请
117	发行人	一种防回退装置	ZL201320342945.2	实用新型	2013.06.17	申请
118	发行人	一种穿刺针架	ZL201320407468.3	实用新型	2013.07.10	申请
119	发行人	电缆密封结构	ZL201320591833.0	实用新型	2013.09.25	申请
120	发行人	用于张紧装置的止回机构	ZL201320605472.0	实用新型	2013.09.29	申请
121	发行人	一种松紧调节机构及其内窥镜	ZL201320665604.9	实用新型	2013.10.28	申请
122	发行人	一种超声诊断系统	ZL201320720085.1	实用新型	2013.11.15	申请
123	发行人	一种显示参数外置存储的超声成像系统	ZL201320852206.8	实用新型	2013.12.23	申请
124	发行人	一种固定机构、台面基座及台车	ZL201320854954.X	实用新型	2013.12.24	申请
125	发行人	一种可方便拆卸的内窥镜水气装置及其内窥镜设备	ZL201320863510.2	实用新型	2013.12.26	申请
126	发行人	一种具有良好密封性的内窥镜水气装置及其内窥镜设备	ZL201320863537.1	实用新型	2013.12.26	申请
127	发行人	一种连接牢固的内窥镜水气装置及其内窥镜设备	ZL201320863536.7	实用新型	2013.12.26	申请
128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系统、内窥镜冷光源及其聚光透镜	ZL201320884701.7	实用新型	2013.12.30	申请
129	发行人	一种可升降立柱	ZL201420150001.X	实用新型	2014.03.31	申请
130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医疗台车的杯具挂架	ZL201420193234.8	实用新型	2014.04.21	申请
131	发行人	一种超声设备操作台	ZL201420269151.2	实用新型	2014.05.26	申请
132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弯曲操作部	ZL201420431746.3	实用新型	2014.08.01	申请
133	发行人	一种插入部气密性检查装置	ZL201420434806.7	实用新型	2014.08.04	申请
134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操作线限位机构及限位装置	ZL201420699936.3	实用新型	2014.11.20	申请
135	发行人	一种穿刺针导引件	ZL201420769758.7	实用新型	2014.12.10	申请

136	发行人	一种腔内穿刺适配器	ZL201420769975.6	实用新型	2014.12.10	申请
137	发行人	内窥镜连接器及内窥镜系统	ZL201420789076.2	实用新型	2014.12.15	申请
138	Sonowise	包含改进的取样放大控制的医学成像用户接口	ZL200510114498.5	发明	2005.10.31	申请
139	Sonowise	通过串行信道转换的可靠模式的医学成像系统和方法	ZL200510114499.X	发明	2005.10.31	申请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授权国家
1	发行人	EQUAL PHASE TWO-DIMENSIONAL ARRAY PROBE（中文：等相位二维阵列探头）	US 8,202,222 B2	2007.10.16	申请	美国
2	Sonowise	Shear wave generation system and methods for ultrasound imaging	US 8,726,734 B1	2010.9.15	申请	美国
3	Sonowise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real time 3D body object scanning without touching or applying pressure to the body object	US 7,708,691 B2	2005.07.29	申请	美国
4	Sonowise	System and method for medical imaging with robust mode switching via serial channel	US 7,771,355 B2	2005.07.29	申请	美国
5	Sonowise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real time 3D body object scanning without touching or applying pressure to the body object	US 8,690,777 B2	2010.03.23	申请	美国

6	Sonowise	User interface for medical imaging including improved pan-zoom control	US 8,016,758 B2	2005.09.08	申请	美国
7	Sonowise	Synchronized power supply for medical imaging	US 8,287,455 B2	2005.10.27	申请	美国
8	Sonowise	System and method for medical imaging with robust mode switching via serial channel	US 8,317,707 B2	2010.6.30	申请	美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美国 HOPKINS & CARLEY A LAW CORPORATIO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 Sonowise 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四）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著作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SonoScape 超声设备测量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0130 号	发行人	2008.06.10	原始取得
2	SonoScape 超声设备文件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0128 号	发行人	2008.07.01	原始取得
3	SonoScape 超声设备实时参数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0131 号	发行人	2008.06.08	原始取得
4	SonoScape 超声设备 4D 成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0898 号	发行人	2008.03.02	原始取得
5	SonoScape 超声设备成像参数的自动化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0129 号	发行人	2008.07.08	原始取得
6	SonoScape 超声设备诊断模式	软著登字第	发行人	2008.08.29	原始取得

	图形控制软件 V1.0	120897 号			
7	SonoScape 彩超设备串口通信协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33097 号	发行人	2009.12.10	原始取得
8	SonoScape 彩超设备触摸屏子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33215 号	发行人	2009.12.10	原始取得
9	SonoScape 彩超设备病人信息子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38196 号	发行人	2010.06.28	原始取得
10	开立全数字化黑白超声诊断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241308 号	发行人	2008.06.30	原始取得
11	开立 B 型医用超声诊断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41316 号	发行人	2004.10.01	原始取得
12	超声诊断系统注释标注功能操作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5793 号	发行人	2011.05.10	原始取得
13	SonoScape 彩超设备基于 DICOM 病人检查信息子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84607 号	发行人	2011.08.10	原始取得
14	开立彩色超声诊断设备计算与测量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478890 号	发行人	2012.04.10	原始取得
15	开立超声设备软件体位标记子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4291 号	发行人	2012.08.31	原始取得
16	开立超声设备软件超声图像数据和 DICOM 存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51871 号	发行人	2012.10.17	原始取得
17	开立科技便携式触摸屏操作诊断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1527 号	发行人	2012.10.25	原始取得
18	开立血液细胞分析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38402 号	发行人	2012.05.01	原始取得
19	开立 UltraTech 彩超专家版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7875 号	发行人	2012.06.15	原始取得
20	开立 UltraTech 彩超通用版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7883 号	发行人	2012.06.15	原始取得
21	开立 UltraScan 彩超专家版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7877 号	发行人	2012.08.26	原始取得
22	开立 UltraScan 彩超通用版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8070 号	发行人	2012.08.26	原始取得
23	开立 4D 成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7879 号	发行人	2012.10.29	原始取得
24	开立图像融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7881 号	发行人	2012.12.17	原始取得
25	开立宽景成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7886 号	发行人	2012.06.15	原始取得

26	开立弹性成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7871 号	发行人	2012.11.22	原始取得
27	开立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全身应用型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555682 号	发行人	2007.10.26	原始取得
28	开立血液分析仪信息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6205 号	发行人	2012.05.01	原始取得
29	开立内窥镜系统高级应用与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6201 号	发行人	2013.10.17	原始取得
30	开立内窥镜系统冷光源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6312 号	发行人	2013.10.17	原始取得
31	开立内窥镜系统视频图像采集与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6305 号	发行人	2013.10.17	原始取得
32	开立内窥镜系统图像处理与标准应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6198 号	发行人	2013.10.21	原始取得
33	开立超声设备心脏科测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5589 号	发行人	2013.05.15	原始取得
34	开立超声设备泌尿科测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5593 号	发行人	2013.06.10	原始取得
35	开立超声设备妇产科测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5526 号	发行人	2013.09.15	原始取得
36	开立彩超腹腔镜探头成像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41206 号	发行人	2014.03.20	原始取得
37	开立彩超经食道探头成像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41084 号	发行人	2014.03.20	原始取得
38	开立内窥镜系统电子结肠镜成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7171 号	发行人	2014.03.05	原始取得
39	开立内窥镜系统电子胃镜成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7118 号	发行人	2014.03.05	原始取得
40	多通道电容性能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4061 号	上海爱声	2015.02.02	原始取得

2. 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备注
1	医学体位标记图系列（共 56 幅）	2011-F-047050	发行人	2006.01.08	2006.04.19	职务作品著作权人	公司不享有署名权
2	分析仪 UI 设计方案	国作登字-2014-L-00096211	发行人	2013.04.16	-	职务作品著作权人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五) 公司就其开发的软件产品取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及《软件产品证明函》如下:

序号	软件作品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开立 B 型医用超声诊断仪软件 V1.0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05-0546	2010.07.29
2	开立全数字化黑白超声诊断系统软件 V2.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软函 2015-C-0870	2015.05.18
3	开立科技便携式触摸屏操作诊断系统软件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软函 2015-C-1167	2015.06.15
4	开立彩色超声诊断设备计算与测量软件 V2.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软函 2015-C-1178	2015.06.15
5	SonoScape 彩超设备基于 DICOM 病人检查信息子系统软件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软函 2015-C-1176	2015.06.15
6	开立 UltraTech 彩超专家版系统软件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软函 2015-C-1175	2015.06.15
7	开立 UltraTech 彩超通用版系统软件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软函 2015-C--0876	2015.05.18
8	开立 UltraScan 彩超专家版系统软件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软函 2015-C--1174	2015.06.15
9	开立 UltraScan 彩超通用版系统软件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软函 2015-C-0875	2015.05.18
10	开立 4D 成像软件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软函 2015-C-0924	2015.05.18
11	开立图像融合软件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软函 2015-C-0871	2015.05.18
12	开立宽景成像软件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软函 2015-C-1180	2015.06.15
13	开立弹性成像软件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软函 2015-C-1173	2015.06.15
14	开立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全身应用型软件 V2.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软函 2015-C-0874	2015.05.18
15	开立血液细胞分析仪软件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软函 2015-C-1171	2015.06.15
16	开立血液分析仪信息处理软件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软函 2015-C-1172	2015.06.15
17	开立内窥镜系统高级应用与管理软件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软函 2015-C-0872	2015.05.18
18	开立内窥镜系统冷光源管理软件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软函 2015-C-1170	2015.06.15
19	开立内窥镜系统视频图像采集与处理软件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软函 2015-C-1169	2015.06.15
20	开立内窥镜系统图像处理与标准应用管理软件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软函 2015-C-0873	2015.05.18
21	开立超声设备心脏科测量软件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软函 2015-C-1164	2015.06.15
22	开立超声设备泌尿科测量软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软函 2015-C-1165	2015.06.15

序号	软件作品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件 V1.0			
23	开立超声设备妇产科测量软件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软函 2015-C-1166	2015.06.15
24	开立彩超腹腔镜探头成像系统软件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软函 2015-C-1168	2015.06.15
25	开立彩超经食道探头成像系统软件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软函 2015-C-1163	2015.06.15
26	开立内窥镜系统电子结肠镜成像软件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软函 2015-C-1162	2015.06.15
27	开立内窥镜系统电子胃镜成像软件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软函 2015-C-1182	2015.06.15

(六) 租赁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建筑编号	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翁玉莲	深圳市南山区 玉泉路毅哲大厦 201、202	330.03	2015.01.01- 2015.12.31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511664 号	已备案
2	发行人	翁玉莲	深圳市南山区 玉泉路毅哲大厦 4 楼	887.83	2015.01.01- 2015.12.31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511929 号	已备案
3	发行人	翁玉莲	深圳市南山区 玉泉路毅哲大厦 5 楼	887.83	2015.01.01- 2015.12.31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511859 号	已备案
4	发行人	翁玉莲	深圳市南山区 玉泉路毅哲大厦 8 楼	894.57	2015.01.01- 2015.12.31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511931 号	已备案
5	发行人	翁玉莲	深圳市南山区 玉泉路毅哲大厦 9 楼	894.57	2015.01.01- 2015.12.31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511860 号	已备案
6	发行人	翁玉莲	深圳市南山区 玉泉路毅哲大厦 10 楼	894.57	2015.01.01- 2015.12.31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253478 号	已备案
7	发行人	深圳市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玉泉路毅哲大厦 1201、1202	456.02	2015.01.01- 2015.12.31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263416 号、 第 4000263417 号 等 10 份	已备案

8	发行人	深圳市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毅哲大厦 13 楼	940.55	2015.01.01-2015.12.31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263435 号等 19 份	已备案
9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12 栋 201、202 室	1,551.29	2015.08.22-2016.8.21	厂房	深房地字第 4000526935 号	未备案
10	发行人	郑学东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 7-1 号单元 10 层 8 号	140.96	2014.01.01-2016.12.31	办公	沈房权证沈河字第 213000 号	未备案
11	发行人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2 号深圳城大厦第 24 层 19 号	102.38	2015.07.06-2016.07.05	办公	房权证乌市沙区字第 00403060 号	未备案
12	发行人	刘传荣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高井 3 号办公及商业楼 9 号楼 1 单元 1002	204.64	2014.11.28-2015.11.27	办公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11945 号	未备案
13	发行人	孙雁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118 号汇丰广场办 1-902 室	129.15	2015.08.01-2016.07.31	办公	房地权证合庐字第 130031839 号	未备案
14	发行人	四川海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E 座 505	160	2013.03.20-2016.03.19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16345 号	未备案
15	发行人	陈贻国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永清街中原大厦 20 层 D 室	121.57	2014.09.01-2017.08.31	办公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8023689 号	未备案
16	发行人	李智勇	吉林省长春	115	2015.01.24-	办公	房权证长房权字	未备案

			市宽城区辽宁路1号春铁大厦A座1801室		2016.01.23		第3060056478号	
17	发行人	甘肃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9号陇鑫大厦2007室	126.72	2013.09.10-2016.09.09	办公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57177号	未备案
18	发行人	陈筱怡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118号和平银座507房	86.14	2015.09.16-2016.03.15	办公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25108008 I-61-1-10507~1号	未备案
19	发行人	兰文杰	山东省青岛市金坛支路6号银禧苑A座701室	155.8	2015.02.28-2018.02.27	办公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79525号	未备案
20	发行人	王效国	山西省太原市双塔寺街闻汇大厦A座2501室	151	2014.06.15-2017.06.14	办公	晋房权证并字第S201116433-2号	未备案
21	发行人	刘海鑫	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23号万达广场商务综合楼1-1108室	68.93	2014.11.17-2015.11.16	办公	石房权证裕字第530074047号	未备案
22	发行人	褚韵之、王睿宇	上海虹口区天宝路578号飘鹰世纪大厦708室	72.42	2014.06.01-2016.05.31	办公	沪房地虹字（2007）第021839号	未备案
23	发行人	郭武林	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218号02-2004室	117.66	2015.04.10-2016.04.09	办公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417381号	未备案
24	发行人	林柯	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458号锦海东方银座二单元11楼1112室	87.43	2014.08.01-2016.07.31	办公	洪房权证青山湖区字第1000896176号	未备案

25	发行人	王益均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60号新锐地带E栋13-8	-	2015.06.18-2016.06.17	办公	房地证2000字第004241号	未备案
26	发行人	杨彩芬	广西省南宁市民族大道92-1号新城国际817室	88.15	2015.03.19-2016.03.18	办公	邕房产证字第01990766号	未备案
27	发行人	刘一宁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20号之二嘉宝华庭A座1003	115	2015.03.15-2016.03.15	办公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088958号	未备案
28	发行人	白音巴特尔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和海广场B栋大厦8011	96	2014.05.01-2016.04.30	办公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09145957号	未备案
29	发行人	刘秀萍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3号楼A座6层74号	102.81	2012.10.21-2015.10.20	办公	郑房权证字第1101082870号	未备案
30	哈尔滨开立	王昀	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8号5层12室	112.47	2015.06.24-2016.02.01	办公	哈房权证里字第0501011084号	未备案
31	上海爱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祖冲之路887弄77-78号1楼	1,695.06	2014.04.01-2020.03.31	厂房、办公	沪房地浦字(2003)第022523号	已备案
32	发行人	深圳市汇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磡村大磡科技园二期B栋2楼	1,120	2014.07.01-2016.06.30	厂房	无	未备案
33	发行人	深圳市平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1183号南山云谷创新产业园南风楼	4,400	2015.06.01-2018.05.31	厂房	无	已备案

			5 楼					
34	发行人	深圳市平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1183 号南山云谷创新产业园南风楼 1 楼 B	758	2015.06.01-2018.05.31-	厂房	无	已备案
35	发行人	深圳市平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1183 号南山云谷创新产业园南风楼 4 楼 B	2,100	2015.05.01-2018.03.31-	厂房	无	已备案
36	发行人	深圳市平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1183 号南山云谷创新产业园山水楼 1 楼中	1,180	2014.05.16-2017.03.31	厂房	无	已备案
37	发行人	深圳市群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办红花岭工业区 4 栋、5 栋、7 栋	-	2015.07.01-2017.06.30	宿舍	无	未备案
38	发行人	王泉生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七楼 701-702	98.07	2013.11.07-2015.11.06	办公	无	未备案
39	发行人	天津市银港泰物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红桥区咸阳北路 48 号银泰大厦 1501, 1502-1 室	149.89	2015.08.01-2017.07.31	办公	无	未备案
40	发行人	杭州宝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 515 号矩阵国际中心 4 号楼 808 室	141.25	2015.06.01-2017.07.15	办公	无	未备案

41	发行人	纵瑞凌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58号君悦华庭C栋9楼6号	151.27	2015.01.08-2018.01.07	办公	无	未备案
42	发行人	袁智	济南市槐荫区和谐广场银座中心2号楼2302室	132.24	2014.12.03-2017.12.02	办公	无	未备案
43	发行人	许涛	大连市中山区民泽街27号1单元4304	89.29	2015.02.13-2016.02.12	办公	无	未备案
44	发行人	卓海妹	莆田市城厢区荔华东大道8号莆田万达广场2号楼2520室	65.75	2015.01.05-2016.01.05	办公	无	未备案
45	Bioprober	Agrow International, LLC	21122 112 th Avenue NE, Suite A100, Bellevue WA 98004	194.45	2015.06.01-2020.05.31	-	-	-
46	Sonowise	West Valley Executive Park Associates, LLC	4030 Moorpark Avenue, Suite111, San Jose, California, USA	215.26	2015.03.01-2018.02.28	-	-	-

1. 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32-37 项租赁房产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2 日颁布并施行的《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五条的规定，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决定》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违法建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报；

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 32-37 项租赁房产的现状如下：

（1）第 32 项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工作站的产权确认证明和说明函，该房产已经按要求进行普查申报，申报编号为：308-0329-06080-B，该房产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没有被列入拆迁范围，不存在被强制拆迁的情形。

（2）第 33-36 项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权证明以及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房屋租赁管理所出具的产权证明。2015 年 8 月 26 日，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出具意见，说明截至目前没有接到前述房产的拆迁任务。

（3）第 37 项租赁房产已经按要求进行普查申报，申报编号为：307-0322-2102-B。2015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出具意见，说明截至目前没有接到该房产的拆迁任务。

此外，上述第 32-37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承诺如因房产被政府拆迁或出租方单方面原因，造成上述房产相关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出租方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2. 关于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

上述第 9-30 项、第 32 项、第 37-44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和第六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已依据租赁合同实际合法占有、使用前述租赁房屋。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继续使用前述租赁房产。

3. 关于部分房产未获得产权证书

除第 32-37 项租赁房产因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而未取得产权证书之外，第 38-44 项租赁房产也未取得产权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第 38-44 项租赁房产均为出租人自购房屋并均已经与相关房屋开发商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主要用于驻外人员的临时联络处所，并非生产或经营场所，如该等房产无法持续使用，发行人租赁其他替代性房屋比较容易，不会因此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

4. 境外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关于第 45 项和第 46 项租赁房产，根据美国 FM LEGAL GROUP 律师事务所以及美国 HOPKINS & CARLEY A LAW CORPORATION 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onowise 和 Bioprober 有权使用前述租赁房产。

5. 发行人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公司将积极加快自购地块的建设，尽早将自有新厂区投入使用，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不会因租赁房产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受到影响。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吴坤祥已出具承诺，如因房屋权属纠纷、拆迁事宜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产而需要变更办公场所或遭受生产经营停滞等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足额赔偿、补偿的，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如因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并被处以罚款的，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罚款，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所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核查，包括：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进行核查；登录深圳信用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天健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主要供应商和经销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担保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签订原材料采购的框架协议，明确合作意向，在该框架协议的指导下，双方通过后续订单确定供货的产品种类、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交货时间等具体内容。目前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包括：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AVNET SUNRISE LIMITED	集成电路、接插件等产品	2012.01.01-2017.12.31
2	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彩色超声显示器	2011.01.18-2016.01.18
3	深圳市精创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	2015.05.20-2020.05.2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4	佛山市景之恒商贸有限公司	电缆线	2012.01.01-2017.12.31
5	深圳市欣亚博科技有限公司	工控主板	2015.01.13-2020.01.13
6	Wellpoint Technology Co., Ltd	Connector 产品	2012.01.01-2017.12.31
7	YEL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集成电路、电容器等产品	2012.01.01-2017.12.31
8	ContextVision AB	医用超声影像增强软件	2011.01.01-2017.12.31
9	上海研华慧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ODM 主板	2012.05.06-2017.05.06
10	PCG Trading LLC dba Converge	集成电路、电容器等产品	2012.01.01-2017.12.31

2. 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性供货协议，明确合作意向，在该框架协议的指导下，双方通过后续订单确定供货的产品种类、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交货时间等具体内容。目前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主要包括：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SonoScape-Samara Ltd. (俄罗斯)	Medical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s and the associated ultrasound probes (医疗超声诊断系统及相关超声探头)	2015.01.15-2015.12.31
2	UMS Solutions, Inc. (美国)	Ultrasound systems (超声系统) A6, S2, S8exp, S9	2015.07.07-2015.12.31
3	AL Khalig Company (埃及)	Digital Ultrasonic Diagnostic Imaging System A5, A8, S6, S11, SSI-6000, S12, S22, S30 (数字超声诊断成像系统 A5,A8,S6,S11,SSI-6000,S12,S22,S30)	2015.01.01-2015.12.31
4	SonoScape Europe S.r.l. (意大利)	Medical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s and the associated ultrasound probes (医疗超声诊断系统及相关超声探头)	2015.04.15-2017.12.31
5	SONOWIED GmbH (德国)	Medial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s S9, S8EXP, S40, S20, S6, S8, S11, S11BW, S2, S2BW (医疗超声诊断系统 S9, S8EXP, S40, S20, S6, S8, S11, S11BW, S2, S2BW)	2014.03.31-2016.12.31
6	Providian Medical, Inc. (美国)	Medial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s A6, S2, S8Exp, S9Pro (医疗超声诊断系统 A6, S2, S8Exp, S9Pro)	2015.03.31-2015.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7	WMG Biomedical Engineering PLC (埃塞俄比亚)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s ECG products and Endoscope products and associated accessories (超声诊断系统心电图产品、内窥镜及相关配件)	2015.01.01-2016.12.31
8	TIBO SARL (摩洛哥)	超声诊断和心电图产品(型号 S40, S30, S20, SSI-8000, SSI-6000, SSI-5000, S11, S9, S8EXP, S8, S6, S2, S11BW, A8, S6BW, S2BW, A6, A5, IE15, IE12, IE12P, IE6, IE3)	2014.06.13-2019.12.31
9	UTB CO. Ltd. (韩国)	Medical ultrasonic diagnostic system and the associated ultrasound probes, video endoscope systems and the associated accessories (医疗超声诊断系统、电子内窥镜系统及配件)	2015.01.05-2018.12.31
10	Aplicaciones Médicas S.A. (阿根廷)	Medical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s and the associated ultrasound probes (医疗超声诊断系统及相关超声探头)	自 2013.12.13 起 2 年

除上述框架性供货协议外，公司还与军队客户签订了两项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客户签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销售 S7 型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15 台，共计 33,905,500.00 元，合同有效期限为 1 年。

(2)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客户签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销售 S7 型便携式彩超 56 台，共计 9,912,000.00 元，合同有效期限为 2 年。

3. 银行授信、担保及借款合同

(1) 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物	授信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 年蛇字第 0014221091 号	18,000 万元	2014 年蛇字第 0014221091-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陈志强	保证	-	2014.12.19-2015.12.18

	深圳 新时代支行				2014 年蛇字第 0014221091- 02 号最高额 不可撤销担 保书	许仲娴	保证	-	
					2014 年蛇字第 0014221091- 03 号最高额 不可撤销担 保书	吴坤祥	保证	-	
					2014 年蛇字第 0014221091- 04 号最高额 不可撤销担 保书	杨荔荔	保证	-	
2	广发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分 行	发 行 人	银授合 字 102091 14051 号	21,000 万元	10209114051 -01 号最高额 保证 合同	陈志 强、许 仲娴	保证	-	2014.12.18- 2015.12.17
					10209114051 -02 号最高额 保证 合同	吴坤 祥、杨 荔荔	保证	-	
					10209114051 -04 号最高额 权利质押合 同	公司	质押	存单、 商业汇 票	
					10209114051 -05 号最高额 保证金质押 合同	公司	质押	保证金	
3	中国 工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深圳 南山 支行	发 行 人	-	8,000 万元	工银深个承 (南)字 2014 年 003 号最 高额保证合 同	陈志强	保证	-	2014.04.18- 2016.04.18
					工银深个承 (南)字 2014 年 004 号最 高额保证合 同	吴坤祥	保证	-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CN11002090066-141111	最高不超过250万美元或等值的进口授信；及最高不超过150万美元的财资产品授信	单个个人保证	陈志强	保证	-	进口授信：无抵押进口贷款授信最长不超过6个月；海外代付授信最长不超过90天；财资产品授信：最长到期期限12个月
					单个个人保证	吴坤祥	保证	-	

(2) 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借款合同/借据及相关担保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借据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银并贷字第10209114051-03号并购贷款合同	1,500 万美元	自 2014.12.28 起三年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借款借据	100 万美元	2015.07.03-2015.09.3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发行人	0400000011-2015（CP）00006 号	26.05 万美元	2015.07.13-2016.01.0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发行人	0400000011-2015（CP）00007 号	55.47 万美元	2015.08.05-2016.02.0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发行人	0400000011-2015（CP）00010 号	49.05 万美元	2015.09.09-2016.03.07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境外汇款申请书	91.20 万美元	2015.06.19-2015.09.17
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境外汇款申请书	146,747 美元	2015.08.11-2015.11.09
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境外汇款申请书	259,821.95 美元	2015.05.27-2015.09.23
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境外汇款申请书	417,614.54 美元	2015.05.11-2015.11.05
1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境外汇款申请书	324,453.34 美元	2015.06.05-2015.12.01
1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境外汇款申请书	103,375.40 美元	2015.06.05-2015.12.01
1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境外汇款申请书	86,282.50 美元	2015.06.05-2015.12.01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发行人	招商银行贸易融资借款借据	500 万美元	2015.08.04-2016.02.04

针对上表所列第 1 项具体《并购贷款合同》，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银最权质字第 10209114051-06 号《最高权利质押合同》、银最保质字第 10209114051-07 号《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以存单、商业汇票、人民币 4000 万元保证金等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

该《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大道支行签订《借款借据》，实际借款金额为 1499.25 万美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除此之外，上表所列其他授信合同项下具体借款由相关担保人依据授信合同之担保合同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见本节“3. 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之（1）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3）其他融资合同

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深进口预付货款总（南）字 2014 年 001 号的《进口预付货款融资总协议》，约定在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向公司融资，并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融资款项为公司代办对外付款，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偿还上述款项及利息等。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深进口 T/T 融资总南字 2014 年 0010 号的《进口 T/T 融资总协议》，约定在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向公司融资，并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融资款项为公司代办对外付款，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偿还上述款项及利息等。该协议的有效期为两年，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深信总南字 2015 年 0001 号《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约定在提供相应担保的条件下，开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开立进口信用证。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13 日。

（4）保险合同

201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编号为 SCH011489 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约定保险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投保金额为 6,000

万美元，保单最高赔偿限额为 17,000,000 美元；保单有效期自 2015.02.01 至 2016.01.31；有效期内最低保险费为 340,000 美元。

（二）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上述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上述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天健项目经办人员，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内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8,249,702.96 元、11,521,112.91 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

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收集、审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向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存在如下收购：

2012年9月21日，开立有限与 Sonowise 的股东签订《合并事宜意向书》，就开立有限收购 Sonowise 股权事宜的主要条款初步达成一致。

2012年9月21日，开立有限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按照《合并事宜意向书》收购 Sonowise 全部股权及资产。

2012年10月25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深经贸信息外经字[2012]47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收购美国声慧公司事项的函》，同意开立有限以3,535万美元的收购价格收购 Sonowise 100%的股权及资产。

2012年10月26日，就前述收购事宜商务部向开立有限核发了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20057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开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5年1月29日向公司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50011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2年11月5日，开立有限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开立有限以和 Sonowise 于2012年新签署的《合并事宜意向书》为基础，开展并购 Sonowise 100%股权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并购总对价为3,500万美元，分两期支付，公司将于2012年12月31日前向 Sonowise 出售股权的股东支付第一期对价款项2,00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形式支付，其中以银行存款支付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美元，以银行贷款支付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公司将在最迟不超过2014年12月31日前向 Sonowise 出售股权的股东支付第二期对价款项1,50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形式支付。

2012年11月23日,开立有限与 Sonowise 全体股东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 3,500 万美元收购 Sonowise 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分两期进行,即第一期交易公司收购 Sonowise 70% 的股权,第二期交易公司收购剩余 30% 股权。相应地,股权转让价款亦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 2,000 万美元,第二期支付剩余 1,500 万美元。开立有限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2012 年 12 月 3 日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并相应地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

除此之外,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收集、审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企业登记机关的章程备案记录。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及其修订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获得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批准,并在深圳市监局登记备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后适用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

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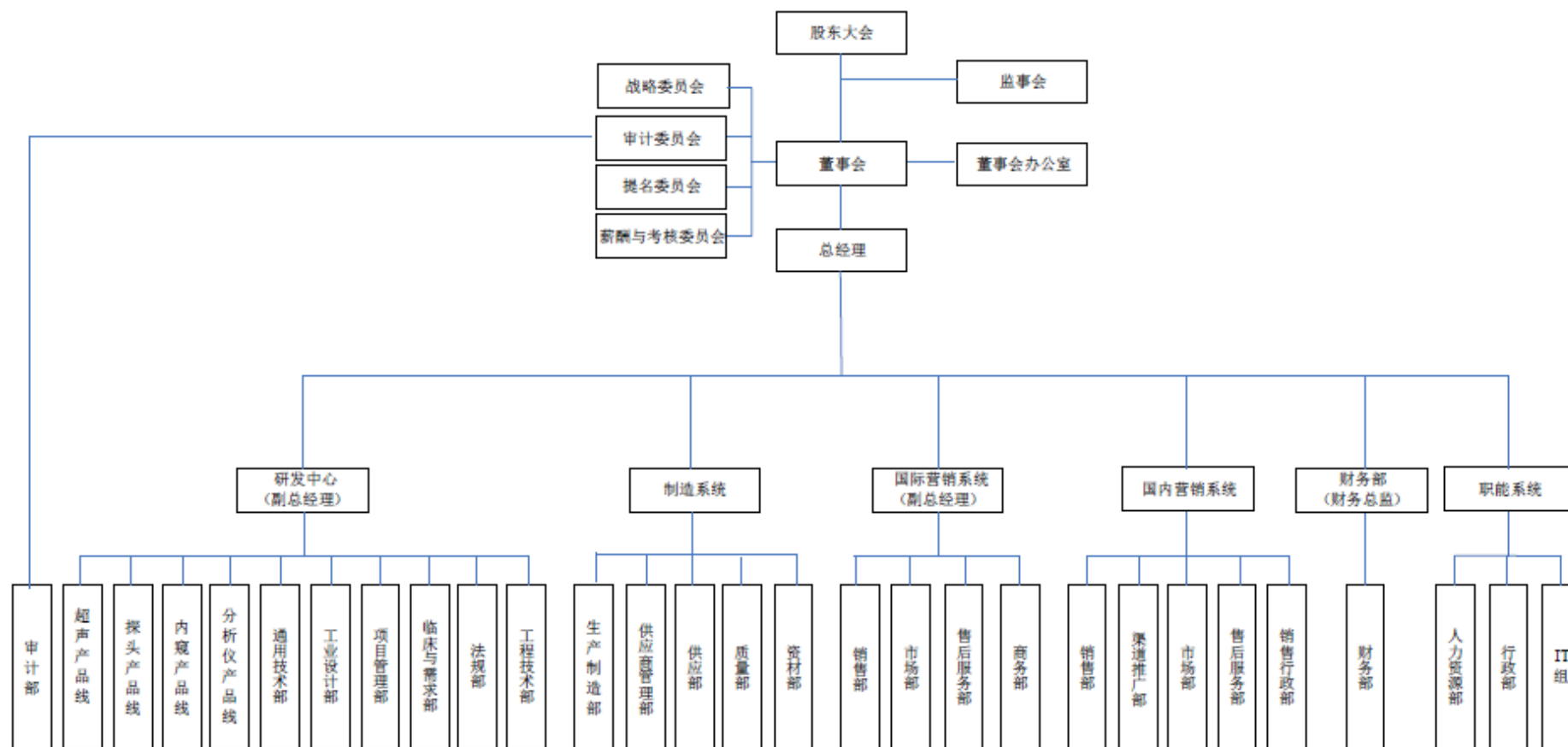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完毕，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经审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公司章程（草案）》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保护。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书面审查，具体包括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详情如下：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会议记录及会场纪律等事项。

2. 《董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出议案、出席、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资格及决议的贯彻落实等事项。

3. 《监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发行人监事会的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召集与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决议执行等事项。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 （1）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3）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 （4）201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 （1）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4）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5）201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1)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取得其个人出具的确认；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就该等人士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取得该等人士的书面确认；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事项以及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取得其个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关联方公司网站进行查询以及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的企业登记资料。

(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共有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之外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及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陈志强 (董事长)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副会长	会员单位
	上海爱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发行人的子公司
	Sonowise	董事长	发行人的子公司
	Bioprober	董事长	发行人的子公司
吴坤祥 (董事、总经理)	深圳工业总会	理事	会员单位
	上海爱声	董事	发行人的子公司
	Sonowise	董事	发行人的子公司
	Bioprober	董事	发行人的子公司
黄奕波 (董事、副总经理)	景慧投资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发行人的股东
	景清投资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景穗投资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Bioprober	董事	发行人的子公司
	有朋投资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周文平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省超声医学工程学会	常务理事	会员单位
	景慧投资	副董事长	发行人的股东
	景众投资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景致投资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哈尔滨开立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的子公司
	Bioprober	董事	发行人的子公司
刘映芳 (董事)	无	无	不适用
SHENGLAN ZHANG (董事)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非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股东中金佳泰的有限合伙人
	Soar High	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CICC Advisory	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百川燃气	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天江药业	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DIAGNOSTICS MEDICAL	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梁文昭 (独立董事)	友联时骏	总经理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和骏投资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洲明科技、卫光生物、稳健医疗、创鑫激光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李居全 (独立董事)	同益实业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肇庆学院	教师	无
	丰成(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顾问	无
	肇庆市端州区人大常委会	法律顾问	无
	湖南省法商研究所	副所长	无
	深圳康帅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顾问	无
王捷 (独立董事)	苏州信迈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医学总监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江苏省临床医学研究院	常务副院长	无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医学院心脏科	Research Scientist	无
	美国生理学会	会员	无
	美国心脏学会	会员	无
陈昌荣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	质量部经理	发行人
	景致投资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林齐华 (监事)	发行人	质量部经理	发行人
	景致投资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陈欣 (监事)	发行人	超声硬件部副经理	发行人
	景清投资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JIANREN YUAN (副总经理)	景慧投资	董事	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爱声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的子公司
李浩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景众投资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景穗投资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景致投资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景清投资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有朋投资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罗曰佐 (财务负责人)	哈尔滨开立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的子公司
	景致投资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二) 经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长由

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实地走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并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或大使馆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其个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列举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3.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目前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近两年以来的董事变化

（1）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由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刘映芳、SHENGLAN ZHANG、田子睿组成，其中，陈志强为董事长。

（2）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刘映芳、SHENGLAN ZHANG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

(3)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陈志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公司法定代表人。

(4)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捷、梁文昭、李居全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届满之日止。

2. 近两年以来的监事变化

(1)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李浩担任。

(2)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昌荣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林齐华、陈欣担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

(3)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陈昌荣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近两年以来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为吴坤祥，副总经理为黄奕波、周文平。

(2) 2014 年 6 月 25 日，开立有限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聘任袁建人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聘任罗曰佐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3)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吴坤祥为总经理，聘任黄奕波、周文平为副总经理，聘任李浩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罗曰佐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

(4) 2015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 JIANREN YUAN、李浩为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综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供的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变动当时有效的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相关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包括审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税收优惠批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批文，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取得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3 月 税率（%）	2014 年税率（%）	2013 年税率（%）	2012 年税率（%）
发行人	15	10	10	15
Sonowise	联邦税：	联邦税：	联邦税：	联邦税：15.00-35.00

	15.00-35.00 州税: 8.25	15.00-35.00 州税: 8.25	15.00-35.00 州税: 8.25	州税: 8.25
Bioprober	联邦税: 15.00-35.00 州税: 6.50	联邦税: 15.00-35.00 州税: 6.50	联邦税: 15.00-35.00 州税: 6.50	联邦税: 15.00-35.00 州税: 6.50
上海爱声	25	25	-	-
哈尔滨开立	25	25	-	-

注: 上海爱声、哈尔滨开立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2014 年 11 月 18 日成立。

除企业所得税之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其他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国内商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出口产品销售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主要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 17%。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

书编号为 GR201244200425，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2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标、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R-2013-225，认定有效期两年（2013-2014 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公司 2015 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 2015 年 1-3 月的所得税税率暂按 15% 执行。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3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说明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570,000.00	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4〕242 号
2	高性能彩超产品 CE 及 FDA 认证项目	95,129.01	深发改〔2012〕1241 号
3	电子胃镜和电子结肠镜产业化	155,500.00	深发改〔2012〕1241 号
4	应用于超声影像诊断的微创介入手术系列探头	31,248.48	深科信〔2009〕202 号
5	深圳医学超声成像及换能器工程中心（新建）	77,086.68	深发改〔2010〕1324 号
6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成像仪器及换能器产业化项目	153,142.59	深发改〔2010〕1324 号
7	高性能彩色多普勒超声成像系统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256,973.95	深发改〔2011〕1312 号、发改高技〔2011〕1612 号、深发改〔2010〕2427 号
8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2,500.00	深发改〔2011〕1673 号

	的关键技术研发		
9	特殊用途彩超及探头临床验证	133,789.73	深发改（2011）1673 号
10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成像仪器及换能器技改项目	189,200.00	深发改（2011）1412 号
11	深圳医学超声成像系统产业化工程实验室	150,000.00	深发改（2012）1099 号
12	剪切波弹性成像及单晶/复合材料超声换能器	50,187.84	深南科（2012）43 号
13	高性能医学医疗设备专项项目	73,672.04	发改办高技（2013）2598 号
14	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23,285.36	深发改（2014）826 号
15	血液分析仪产业化项目	37,559.02	深发改（2014）827 号
合 计		4,109,274.70	

2. 2014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说明
1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110,000.00	南山区财政局 2013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
2	专利资助费	167,0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3 年深圳市第八批、第九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2014 年深圳市第一批、第三批、第四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3	境外商标注册申请资助	15,000.00	2014 年深圳市第一批、第二批境外商标注册申请资助拨款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4,800.00	2014 年深圳市第一批、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
5	对外投资补贴款	50,000.00	关于申报 2012 年度深圳外贸发展资金境外投资前期费用的通知
6	基于 COM-E 架构的 4D 笔记本彩超项目	3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粤科规划字（2012）98 号
7	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	83,34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4 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经费
8	品牌培育	1,000,000.00	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168 号
9	中信保出口信用保险资助款	342,257.00	深圳市财政库中信保出口信用保险资助款

1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	50,000.00	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4）206 号
11	高性能彩超 CE 及 FDA 认证项目资助款	380,516.03	深发改（2012）1457 号
12	电子胃镜和电子结肠镜产业化科技研发资金	453,869.88	深发改（2012）1241 号
13	应用于超声影像诊断的微创介入手术系列探头	124,993.92	深科信（2009）202 号
14	深圳医学超声成像及换能器工程中心（新建）	308,346.72	深发改（2010）1324 号
15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成像仪器及换能器产业化项目	612,570.34	深发改（2010）1324 号
16	高性能彩色多普勒超声成像系统产业化	1,121,180.54	深发改（2011）1312 号、发改高技（2011）1612 号、深发改（2010）2427 号
17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的关键技术研发	50,000.00	深发改（2011）1673 号
18	特殊用途彩超及探头临床验证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35,158.94	深发改（2011）1673 号
19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成像仪器及换能器技改项目资助款	756,800.00	深发改（2011）1412 号
20	深圳医学超声成像系统产业化工程实验室	600,000.00	深发改（2012）1099 号
21	剪切波弹性成像及单晶/复合材料超声换能器	200,751.36	深南科（2012）43 号
合 计		9,266,584.73	

3. 2013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说明
1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南山区财政局 2013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
2	专利资助费	70,0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3 年深圳市第一批、第三批、第四批、第五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3	境外商标注册申请资助	8,0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3 年深圳市第二批境外商标注册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6,9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3 年

			深圳市第一批、第三批、第四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款名单的通知
5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经费	200,0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深圳市2012年度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通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经费
6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第六批资助款	100,000.00	2012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第六批资助款
7	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	199,000.00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关于办理拨付2012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自组织及注意事项的通知
8	品牌培育	670,000.00	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2〕66号
9	基于2D、1D阵列的实时3D彩色超声成像系统	360,000.00	深科技创新〔2013〕180号
10	2012年度优化外贸结构资助	128,138.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2012年度优化外贸结构财政补贴
11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908,296.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款
12	参展补贴	3,000.0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参展补贴
13	高性能彩超CE及FDA认证项目	215,164.81	深发改〔2012〕1241号
14	电子胃镜和电子结肠镜产业化科技研发资金	374,752.93	深发改〔2012〕1241号
15	应用于超声影像诊断的微创介入手术系列探头	124,993.92	深科信〔2009〕202号
16	深圳医学超声成像及换能器工程中心（新建）	295,546.72	深发改〔2010〕1324号
17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成像仪器及换能器产业化项目	540,474.12	深发改〔2010〕1324号
18	高性能彩色多普勒超声成像系统产业化（国家及深圳配套）	1,212,065.29	深发改〔2011〕1312号、发改高技〔2011〕1612号、深发改〔2010〕2427号
19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的关键技术研发	1,368,358.51	深发改〔2011〕1673号
20	特殊用途彩超及探头临床验证	239,920.40	深发改〔2011〕1673号
21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成像仪器及换能器技改项目资助款	756,800.00	深发改〔2011〕1412号
22	深圳医学超声成像系统产业	1,873,438.68	深发改〔2012〕1099号

	化工程实验室		
23	剪切波弹性成像及单晶/复合材料超声换能器	190,708.03	深南科（2012）43 号
24	高端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设备的研发（国家科技支撑项目）	2,500,000.00	国科发财（2013）371 号
合 计		12,445,557.41	

4. 2012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说明
1	科技发展资金	684,000.00	收南山区科技局 2011 年科技发展资金（三个项目的配套）
2	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000.00	粤府（2011）21 号文
3	专利资助费	94,600.00	深圳市第一批、第四批、第五批、第十批专利申请自助周转金拨款名单
4	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资助	25,000.00	南山区财政局 2012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资助项目
5	市场开拓资助费	80,100.00	收深圳市财政委市场开拓资助费
6	2012 年度优化外贸结构资助	43,613.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2 年度优化外贸结构财政补贴
7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60,997.00	收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款
8	境外商标注册申请资助	10,0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2 年深圳市第二批境外商标注册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9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679,410.00	深科工贸信科成字（2012）53 号
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3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2 年深圳市第十批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11	深圳发改委高性能彩超 CE 及 FDA 认证项目	21,412.83	深发改（2012）1241 号
12	电子胃镜和电子结肠镜产业化	57,994.17	深发改（2012）1241 号
13	应用于超声影像诊断的微创介入手术系列探头	124,993.92	深科信（2009）202 号
14	深圳医学超声成像及换能器	249,963.46	深发改（2010）1324 号

	工程中心（新建）		
15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成像仪器及换能器产业化项目	122,672.76	深发改〔2010〕1324号
16	高性能彩色多普勒超声成像系统产业化（国家及深圳配套）	1,053,292.41	深发改〔2011〕1312号、发改高技〔2011〕1612号、深发改〔2010〕2427号
17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的关键技术研发	3,390,755.93	深发改〔2011〕1673号
18	深圳医学超声成像系统产业化工程实验室	585,926.10	深发改〔2012〕1099号
19	特殊用途彩超及探头临床验证	908,299.28	深发改〔2011〕1673号
20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成像仪器及换能器技改项目	332,281.33	深发改〔2011〕1412号
21	市场开拓资金	300,0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境外展览）
22	出口信保补贴	3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12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出口信保补贴资助项目
23	科技计划配套资助	21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12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国家、省、市级重点科技计划配套资助项目
合 计		9,355,612.1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和实地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包括核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CE 认证和其他认证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环保设施进行实地调查；取得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

（一）环境保护

1. 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网站、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网站、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

理局网站、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等网站查询，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实地走访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15 年 7 月 6 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5]100051 号），同意发行人“医疗器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科技园 A517-0054 号宗地建设。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以及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的 CM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就其生产的产品已获得由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CMD 产品认证证书（医疗器械）》、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IECQ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Hazardous Substance Process Management》（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就其出口的产品取得了 FDA 注册和欧盟 CE 认证（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公司的业务”）。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西丽生产厂不存在因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书面审查，就有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包括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批文、环境保护建设许可批文和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取得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未与他人合作情况的确认；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场

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1. 将募集资金约 18,585.00 万元，投资于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2. 将募集资金约 23,074.41 万元，投资于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3. 将募集资金约 5,224.00 万元，投资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4. 将募集资金约 23,386.57 万元，投资于医疗器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为建设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光明高新区东片区双明大道南侧、二号路以西的一块面积为 9,608.4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如不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额，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有剩余，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流动资金。

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编制了《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该等投资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是可行的。

（二）募集资金项目核准情况

发行人已经就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相应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的备案文件如下：

1. 2015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发行人出具了《深圳

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南山发改备案[2015]0221 号），同意发行人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该备案证的有效期为自发证之日起 2 年；

2. 2015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发行人出具了《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南山发改备案[2015]0222 号），同意发行人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该备案证的有效期为自发证之日起 2 年；

3. 2015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发行人出具了《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南山发改备案[2015]0223 号），同意发行人信息化建设项目，该备案证的有效期为自发证之日起 2 年；

4. 2015 年 6 月 4 日，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向发行人出具了《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光明发财备案[2015]0054 号），同意发行人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科技园区建设医疗器械产业基地项目，该备案证的有效期为自发证之日起 2 年。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

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网站、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网站、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实地走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 2013年3月20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向开立有限作出深国税南罚处（简）[2013]287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开立有限因逾期14天未办理变更登记被处以200元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发行人已于2013年3月20日到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2015年4月1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深国税证（2015）第01275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 2015年8月17日，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向发行人作出深（南）劳监罚[2015]043号《劳动人事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于2014年11、12月份及2015年3、4月份延长陈千金等176名劳动者工作时间超过36小时，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实地走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

（1）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若公司增长迅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派发事项。

（7）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 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 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 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 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2.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愿和要求, 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 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 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 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 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注重对投资者回报, 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回报规划。

（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且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5）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披露情况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对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作如下披露：报告期内实际分配股利情况、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等。

同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等内容以“重大事项提示”的方式予以披露。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合理、持续、稳定的回报，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及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制订、修改和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够保障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得到切实履行和遵守。

二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长城证券、中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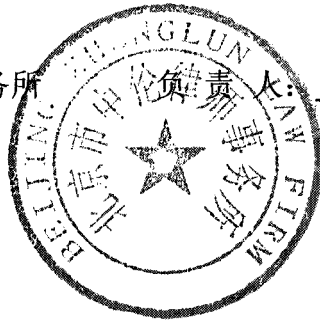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陈娅萌

2015 年 9 月 16 日